

擴大及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一案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園道用地、河川區兼供園道使用)(配合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

聽證紀錄

一、**案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一案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園道用地、河川區兼供園道使用)(配合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因持贊同或反對之民眾意見分歧，且涉及交通方面等專業性、技術性之爭點，依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準用同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涉及之事證或爭點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2 次會議決議舉行聽證，獲致之結論或澄清將提供該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

二、**爭點**：本案新竹市政府規劃內容所採路線方案是否為綜合評估後之最佳方案。

三、**日期**：107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

四、**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6 樓)。

五、**主持人**：林明昕教授、高煒輝律師。

六、**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 **當事人(新竹市政府)**：

副市長沈慧虹、交通處處長倪茂榮、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工務處處長陳永源、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林俊甫。

(二) **利害關係人(認同方代理人)**：

李慧敏、鄭成光、李添貴、林素月、鄭文忠。

(三) **利害關係人(不認同方代理人)**：

劉家維、陳祺忠、李淑芬、林彥甫、連郁婷。

七、列席人員：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如簽到單）。

八、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代理人所提出之文書、證據：

為使聽證交互詢答有效聚焦，依 106 年 12 月 22 日所發之公告第 12 點，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提出書面意見及相關事證資料，經 107 年 1 月 18 日由聽證主持人所主持之準備會議，促請當事人提出事證，及確認利害關係人之認同方與不認同方代理人提出之文書，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上傳本部聽證專區；另 107 年 1 月 27 日聽證使用之簡報，亦上傳本部聽證專區，請參 <https://goo.gl/cQnkhX>。

(一) 當事人

1. 107 年 1 月 19 日前提出之 105 年 7 月「擴大及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一案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園道用地、河川區兼供園道使用)(配合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書」。
2. 107 年 1 月 19 日前提出之麗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0 年「公道三(竹光路)延伸至灣潭地區新闢道路規劃設計案期末報告書」(定稿)。
3. 107 年 1 月 19 日前提出之 103 年 8 月 14 日「公道三開闢計畫路線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簡報。
4. 107 年 1 月 19 日前提出之 106 年 4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60053923 號函及附件
5. 107 年 1 月 19 日前提出之 97 年 10 月 7 日府交管字第 0970102384 號函。
6. 107 年 1 月 27 日聽證使用之「第一場次陳述意見」簡報。
7. 107 年 1 月 27 日聽證使用之「第二場次陳述意見」簡報。

(二) 利害關係人 - 認同方

1. 107 年 1 月 16 日前提出之代理人林素月書面意見。
2. 107 年 1 月 16 日前提出之代理人李添貴書面意見。
3. 107 年 1 月 27 日聽證使用之「陳述意見」簡報。
4. 107 年 1 月 27 日聽證使用之「問捨直取彎」簡報。

(三) 利害關係人 - 不認同方

1. 107 年 1 月 16 日前提出之陳述意見暨申請展延聽證期日書。
2. 107 年 1 月 27 日聽證使用之「不同意本案為最佳方案」簡報。
3. 107 年 1 月 27 日聽證使用之「公道三路線比較」影片。

九、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至 107 年 1 月 16 日，總計回收 43 份，認同者 39 份、不完全認同者 2 份、不認同者 1 份，未表示意見者 1 份。請參本部聽證專區：<https://goo.gl/cQnkhX>。

十、陳述要旨及詢答摘要：

【主持人致詞】

09:30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大家早，今天我們內政部第一次舉行的聽證，涉及的案子是新竹公道三案，我右手邊另一位主持人是高煒輝律師，我是林明昕，我們是內政部遴選做這次聽證的主持人，今天就由我們兩位來幫大家服務。

- 5 這邊有幾項事情向各位宣布一下，首先我們這個聽證會是全程錄音錄影的，也會提供線上直播，為了收音的關係，也為了避免大家麥克風弄得很亂，所以這都是不能用，只能用麥克風，這個讓大家知道一下。

- 這個聽證事由涉及的是內政部都委會第 912 號會議的決議，因為本案贊同跟反對民眾意見分歧，而且也涉及交通方面的專業跟技術性的爭點，所以我們採取聽證的方式整理相關的爭點，希望有些大家都能同意的結論會出現。我們目的不是自己就作都委會的決議，因為那是都委會事情，我們作完是提供讓都委會作比較清楚的決議出來，所以這整個聽證依法會在 15 天內提供聽證的紀錄給大家閱覽，看裡面有什麼不對、修正等等。最後我們主持人也會撰寫聽證的總結，至於時間的問題點什麼時候要提供，就是今天聽證完的時候還會再宣布，我們就已達成共識的觀點，跟今天的爭點跟相關事證在聽證總結做整理，也會提出沒辦法達到共識的觀點，還有沒辦法完全釐清事實的爭點原因等等，這些已經 OK 的跟還沒有 OK 的，我們會一起作成 comment 作一個總結，提供都委會做最後 final 的決議，這是我們整個聽證依法進行的過程。
- 10
- 15

我在這裡也要向各位介紹一下各方的當事人，本案實際當事人是新竹市政府提出的申請，這個利害關係人是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會涉及到土地跟建物的所有權人還有他項權利人，至於真正出席聽證的人員，我們剛剛講當事人是新竹市政府，我們新竹市政府也協調了五位代表坐

在我的左手邊，也由我們的副市長沈慧虹女士率隊，這邊有局處的首長，還有最主要是這個案子提供的專家性質的顧問公司鼎漢的林協理，這是新竹市這邊。

我們講利害關係人在 1 月 6 號那天已經協調了贊成方的 5 位代理人跟不認同方的 5 位代理人，贊成方的 5 位代理人正好在左邊，反對方在右邊，我們先把這 5 位代理人唱名，李慧敏女士、鄭成光先生、李添貴先生、林素月女士、鄭文忠先生，這是 5 位認同方的代理人，然後不認同方我的右手邊 5 位代理人，是劉家維先生、陳祺忠先生、李淑芬女士、林彥甫先生、連郁婷律師，總共有 5 位進行今天相關的陳述意見還有交互詢答等等。

本案是一個都市計畫案，未來還會涉及到徵收審議，所以今天列席的人員除了都市計畫的審議委員以外，還有將來如果這個案子有過，還有涉及土地徵收小組委員也都坐在左手邊旁聽，其他都是工作人員，依照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2 項的規定，列席委員無論大小都一律不發問不發言，也就是他就坐著旁聽而已，也請列席的各位先生女士都能夠遵守規矩。

再來本案到現在為止，聽證主持人也事前了解了個案，也參加了幾次對內對外的準備會議，包含高律師在 1 月 6 號內政部召開協調會就是協調出各利害關係人的代理人，他也在場參與，在 1 月 18 號我們也舉辦了準備會議，我想在場的各位先生女士當天都有在場，好像只有連律師當天有事沒參與，其他都有在場，我們也確認了很多相關的事件，也有議程怎麼樣進行這些，所以我們這次結果就會變成剛剛講的先個別進行陳述意見，再進行交互詢答，詳細的議程怎麼樣進行？我想剛剛內政部也有跟各位私下說明，但是等一下我們還是會有專業的說明，讓大家再次確認一下。

再來假使沒有共同委任 5 位代理人其他的利害關係人，也可以透過書面意見來表達他的立場跟看法，做為他的行使聽證權利，不能說沒被選出來代理人他就被噤聲不能講話，其實可以，但是他也不可能在會場上大家都來講，所以我們這之前已經收集了這些書面意見，我們在準備會議大家都知道有這件事情，這些書面意見等交互詢答全部結束之後，會由主辦機關來宣讀，這個也都會上網，所以這都是公開的資訊，先就整個會議的進行做簡單的說明，比較具體的問題點，我們請內政部機關的承辦來簡單說明一下整個經過，謝謝。

【內政部摘要報告案件案情及處理情形】

25 議事人員：

接下來內政部摘要報告案情以及處理情形。本案是新竹市政府為了辦理新竹市生活圈道路建設系統計畫-「台一線替代道路改善工程-新竹市段」，其中「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之需用土地。

5 本案土地在「變更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83 年經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決議，請臺灣省政府研提替代路線及拆遷戶安置計畫資料協調確定報內政部之後，再提會討論，在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的時候，也就是在 98 年經過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仍然維持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新竹市政府為加速道路開闢工程進行，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議，也研擬了開闢範圍內的土地安置計畫，並且在 101 年及 104 年辦理 2 次公開展覽，於 105 年的 6 月經過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0 本案變更位置可以看到是位於整個新竹市生活圈的環狀系統這一段，也就是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的中間路段，變更的範圍包括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合計是 1.63 公頃。新竹市政府也研擬了安置相關計畫，包括有新竹縣政府所有土地未來會做為道路拆遷的安置基地，並且規劃了安置單元，這是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內容，可以在新竹市政府公開展覽的計畫書裡面都可以看得到。這是整個道路路線的現況，這段是道路比較狹小的範圍，北側以及南側景觀大道都是已經開闢好的道路。

15 整個舉行聽證的理由及法規依據，是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專案小組在 105 年至 106 年間召開 3 次會議聽取新竹市政府簡報的時候，因為持贊同跟反對意見的公民或團體所提的事證分歧，其中涉及到交通專案技術性的議題，符合內政部聽證作業要點的規定，建議本案辦理聽證。全案在經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號第 912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爭點來辦理聽證，聽證紀錄也將提到本部都委會作為審議的重要參考。

20 爭點就是本案新竹市政府規劃內容所採的路線方案是不是為綜合評估後的最佳方案，涉及到的相關課題包括路線方案的交通評估事項，包含整個公道三定位為台一線省道替代道路之必要性、以及它的設計速率訂為每小時 60 公里的合理性、公道三之交通安全規劃相關事項；另外還有整個路線開闢的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土地及建物的拆遷取得經濟效益跟工程資費相關的成本。

25 今天整個聽證議程，我們會依上開兩個課題分為兩個場次，來做陳述意見以及交互詢答，兩個場次中場會休息 10 分鐘，兩個場次陳述意見及交互詢答完畢之後，將由內政部來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摘要，再由當事人及各方利害關係人做最後陳述，最後才是主持人做結語。

30 接下來說明聽證會議進行的規則，在發言前請先說明自己的身分，以利本案作成會議紀錄，另外陳述意見或者是交互詢答的發問方請到發言台，就是前方所看見有兩個發言台，請就近到距離比較近的發言台，不是在發言台所為的陳述或是發問將不列入會議紀錄，在交互詢答如果是被問到需要回應的那一方，在回應的時候請在自己的位置上回應就可以了，我們會有工作人員遞麥克風。

發言時間的計算方式，在開始發言或者是有相當於表達意見的肢體動作時候，我們就開始計時，在更換發言人員的時候可以暫停計算，發言方表示發言結束或是發言時間截止，我們則結束發言。在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者，我們在截止前 3 分鐘會按一短鈴，截止前 1 分鐘會按兩短鈴，時間截止時會按長鈴，提醒大家時間到；如果發言時間是為 5 分鐘者，截止前 1 分鐘會按一短鈴，時間截止則按長鈴，以上案情及整個議程進行規則說明完畢。

【第一場次：本案路線方案交通評估 - 陳述意見】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謝謝內政部的承辦，我們時間的關係，我們就開始。

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下，希望大家還是遵守會場的規矩，不是輪到你發言講話的話，就盡量讓人家有講話的機會，就維持安靜。手機這一類東西不要亂響，真的需要講什麼重要事或上洗手間的，就靜靜走出去，這樣我們整個會議才能順利的進行，這是我們希望的。

現在按照會議的安排，我們先由當事人，再來是認同方跟不認同方依序各陳述意見 10 分鐘，加起來總共 30 分鐘，現在請當事人就是市政府的代表到台前來做陳述意見，謝謝。

【當事人 - 新竹市政府】

第一場次 - 陳述意見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所有關心公道三的與會朋友，我是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公道三討論至今超過 30 年，這 30 年不論是贊同跟反對、直線方案或彎道方案的市民也非常多，市政府積極在這幾年溝通之下，尤其是我們站在拆遷戶的立場，針對他的安置計畫以及交通安全考量，也獲得 9 成以上的拆遷戶贊同。

尤其在去年的 6 月 14 號的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希望我們針對 99 年所做的公道三的方案能夠把資料更新到 106 年，當然我們也希望在公道三開闢之後，能夠針對路網的效益進行一些分析，因此我們委託了鼎漢工程顧問公司做相關規劃報告，接下來請我們委託的工程顧問公司就更新的情形做一個說明。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林俊甫：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是鼎漢工程顧問公司的交通工程部主管林俊甫。

5 以下針對剛剛提到公道三幾個議題做相關技術上的說明，首先第一個是有關計畫瞭解，剛剛特別提到公道三會是完整台一線替代道路之功能，我們理解目前現況的台一線其實是經過新竹市市區，市區目前服務水準也非常擁塞，所以跟著新竹縣政府基本上針對整個新竹地區大家有一個希望，就是認為整個所謂穿越性的車流人次希望有類似外環替代的動線，目前整個趨勢新竹的發展也是往西發展，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台一線相關替代道路計畫，未來公道三就會變成城際之間主要幹道，整體性的需求就會移轉到公道三。除了所謂台一線替代道路功能之外，整個新竹市目前也在規劃整體環狀動線，剛剛提到公道三配合茄苳大道、景觀大道會成為一個整個新竹市區外環重要快速道路的工程。

10 整個計畫背景剛剛有兩個方案的選擇，直線方案跟彎道方案。依循上次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委員會的決議，必須要進行交通調查資料更新，我們也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針對平日跟假日來進行尖峰市調相關的調查，包含 7 個主要路口跟相關的路段。整個服務水準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在整個經國路沿線，平日上下班的尖峰時段其實它的服務水準已經達到所謂道路壅塞或是服務 E 級以下的服務水準，基本上在假日的部分大概是屬於 D 級的服務水準，D 級就是所謂車多快到壅塞的臨界值，所以目前可以顯示的是以最新的調查結果看來，
15 經國路平日已到達壅塞的狀態，跟原先比較早之前規劃報告的比較，我們也發現整個路段的服務水準其實變得比較嚴峻，原先大概是 B 到 C 級之間的服務水準，目前大概都已經往下掉一到兩個等級，目前甚至已經到剛說的擁塞 E 級的服務水準。

20 另外第二個部分我們也進行道路設計方案的成果檢核，剛剛有提到主要的訴求點是設計速率為什麼要到 60？我們在一般的行駛交通行為，我們整條道路的連續性其實非常重要，也就是說未來如果剛提到的台一線替代道路或是環狀道路的主要環節，它的建議速率我們認為應該要一致，不要讓它有要減速的狀態。因為這是屬於被動的情形，駕駛人只能看到限速的標誌來做反應，其實這個東西容易造成如果在天候狀況不好其實是非常危險的。另外我們也針對台灣整個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去進行解答，也就剛剛提到如果是一個 60 公里的速率去做相關檢核的情況下，我們會理解到部分路段彎道方案是沒有辦法符合規範的標準。

25 第三個面向是交通安全，交通安全是都市的價值，大家會認為都市安全其實是我們大家都必須要去面對，尤其是在剛開始新闢路段的時候，我們目前檢討彎道設計方案會發現現有的直線方案，其實在路口的數量線型的部分都會相對的簡單，但如果是彎道的情形就會比較容易產生許多的道路衝突的點，衝突的點愈多也代表衝突可能性會增加，相對的交通安全就會比較嚴峻。我們細看整個道路設計，未來如果採彎道方案就必須跟現行道路做結合，結合情形大概可以看得出來，
30 無論是在號誌的設計上或路形的特殊性上面，甚至是路口設計產生的轉向型上面，其實都很容易看得出來特殊的道路都是容易形成台灣易肇事的路口。

尤其在駕駛判斷影響上其實也是我們要考量的，在道路的設計上面，如果是彎道其實一般人會

受到影響的是視區，也就是說我們道路駕駛者眼睛的視區會容易受到相關障礙物的影響，會受到相當的阻礙，當然有些人認為我是不是可以利用一些交通號誌或牌面就可以達到交通安全的提升，目前可以看得到，如果按照台灣道路設計標準，我們可以知道整體來看要設計非常多道路安全牌面來達到目前這樣所謂要符合道路安全最低的標準，當然這個標準也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設計的牌面跟標誌其實都是屬於被動的告知，也就是它沒辦法讓駕駛者主動知道我要減速，我是非常被動的，如果天候狀況不好、下雨天或是在凌晨的時候其實都很容易讓駕駛者沒有辦法收到相關指示而產生安全上的疑慮。

另外以肇事特性來看我們也可以發現台灣肇事資料統計可以看得出來，在彎道的死傷其實是比較嚴重的，相對的事故的頻繁跟類型都可以告訴我們說其實以道路設計之初，如果有所謂直線的可能性其實還是要盡可能選擇直線，彎道當然要盡量避免，利用直線設計讓駕駛非常直覺的駕駛行為，能夠減少可能是被動或是相關的其他因素影響來提升整個道路安全，其實這是比較困難，當然相關的案例分析我們也可以發現，在苗栗、在新北、有許多縣市其實都有這多彎道的事故，大家可以上網相關的新聞媒體都看得出來，其實彎道事故非常多。

因此我們也做了一個小結，就是以道路的需求來看，目前的道路服務水準其實已經惡化，是有建設公道三的必要性，以交通安全或設計速率其實直道方案都優於彎道方案，所以整體來看我們會認為當有機會做新闢道路的時候其實還是要採直線方案是比較理想的方案。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大家都知道交通安全跟大家非常的息息相關，交通事故又會造成家庭破碎跟付出大量的社會成本，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把交通安全擺第一，公共利益也擺在前面，加上 9 成以上的住戶、拆遷戶都已經同意，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選擇直線方案絕對是最正確的決定，因為安全是回家唯一的道路。我們希望在整個評估的過程中，都能讓所有拆遷的居民都得到合理的對待，在所有未來使用這條道路的居民都有個安全的環境，讓整個道路系統更加完整、更加便利，謝謝。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感謝當事人這一方，現在請認同方的先生或女士上台，一樣是 10 分鐘，請。

【利害關係人 - 認同方】

第一場次 - 陳述意見

25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主持人、各位大家好，我是認同方的代表認同方鄭成光。我想本案源起應該是在 70 幾年的時候，由任富勇市長一直到現在，我在 79 年的時候送到都委會，都委會送到內政部，內政部有

一個決議就是安置現住戶的計畫。當初為什麼現在的認同方會這麼激烈的反對？因為當初徵收條件是公告現值加 4 成，他們房子被拆的時候根本找不到房子住，所以那時候一直抗爭到現在，幾乎三代，已經 30 幾年。

5 到現在市政府一直努力跟抗爭戶溝通到現在，幾乎有 90 幾%的住戶還有土地所有人都認同市政府提出的，因為當初市政府要求我們議會跟縣議會現有土地，由市政府付錢買過來安置這些現住戶，所以方式就是以地易地，如果不以地易地就以市價補償給認同戶，所以現在他們為什麼不抗爭？為什麼他們現在變成贊同方？你們不認同方質疑議會為什麼會贊成採取直線？我想不是一個專家，你只要到景觀大道那邊看，這個景觀大道下來要到公道三的時候，還要經過一個客雅溪，客雅溪下去到公道三還有一個落差，你採一個彎道過去危險是不是非常高？當初
10 我們是跟他們站在對立面，現在他們一直在贊成。

我想我們時間有限，我們就繼續請贊同方的李先生繼續。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各位大家好，我是贊同方代理人李添貴報告。其實我們首先也要感謝對方，因為我們是一體兩面，我們都是生命共同體，大家一起來監督我們的市府。從民國 80 年到現在差不多也快要 30
15 年，我們一直被限縮在居住權的部分，一直在被限縮，我們一直在抗爭，一直在反對，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不是反對本案交通開發，我們也不是反對案子本身直線或是彎線，我們反對的是非常不合理的徵收，這點大家應該都很清楚。OK，那，我們為什麼會有認同？因為市府提供了雙軌併行的做法，就是以地易地跟高額金額補償。以地易地已經提供一個基地平台，另外高額賠償是用市價優厚補償來補償，所以經過市府從 105 到 106 年這樣挨家挨戶溝通，已經
20 達到 9 成以上的認同，當事人市府非常善意，所以我們贊同、我們認同，這是我們看到的安置計畫。

我們認同的理念，除了剛才提到的所謂的合理妥善安置計畫，這個案子看起來是全省首例，另外我們考慮到社區的發展跟社會成本，30 年前這個案子被提出來我認為是很有前瞻性，可是相對的延後 30 年，對新竹的交通建設其實是落後的，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已經經過一世代 30
25 年，我們就借韓愈那句話，視茫茫髮蒼蒼齒牙動搖，如果我們再耽擱到下一代，我們這一輩的人能夠承擔嗎？各位想想，車禍頻傳，交通已經是一個瓶頸，社會成本一直增加，這條路是屬於交通大動脈連結，北接竹北新豐，南串竹南頭份，是新竹市必然要做的一條路，所以我們認同。

最後我要講，內政部提供這樣的公聽會，提供我們這樣的平台，不是讓我們來造成三面的爭鬥，
30 也不是你贏我輸、我輸你贏，而是我們更高層次的趕快把這個案子通過，達到圓滿境界。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慧敏：

我是認同方李慧敏開始發言。這條從竹光路延伸至公道三南段的計畫道路已經討論快 30 年了，從民國 80 年開始，幾乎所有地主全部持反對意見不認同，到今天超過 90% 以上的主地願意支持新竹市政府，是因為隨著時間改變、整個大環境的交通現況，已經讓大家感同身受。體驗到
5 延平路上、灣潭地區三天兩頭的因為交通壅塞混亂，導致車禍事故頻頻發生，所以大家願意放下成見，為了自己、為了家人，以及為了用路的安全，希望市府能盡快開闢公道三。

然後因為土地徵收、房屋拆除是為了完成這樣重大的交通建設，所以我們堅持這條公道三必須是安全無虞的，因為在沒有開闢這條公道三之前，我們每天開車在這樣狹小的巷弄中是多麼提心吊膽，深怕一個不注意就會有住戶或小孩衝出來，在開到路口的時候，更怕來車高速行駛會有危險發生。這條公道三如果要開闢，我們希望它是一條安全的直線大道，因為沒有理由在我們做出犧牲願意土地被徵收、房屋被拆除以後，還要繼續每天高度警戒、戰戰兢兢開在一條捨
10 直取彎的道路上。

所以為了地區的交通安全及發展，在此希望內政部及市府能盡快通過大多數 90% 以上大多數人支持的直線方案，才能紓緩地區交通壅塞，為了這條公道三有許多人從青年到中年，這中年到老年，這條路短短 7、800 公尺有些人卻已經永遠看不到，在此我們要再次呼籲希望內政部及委員們能夠讓地主在有生之年，真正看到一條讓大家放心安心、快樂出門平安回家的直線公道三。這是我們所有地主今天代表沒有出席的地主所要表達的心聲，我們開過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也開過協調會，1 月 18 號也開過會前會，我們被所有地主殷殷切切盼望，把他們心聲表
15 露出來，因為一等再等大家都累了，如果今天委員沒有辦法做出正確判斷，在我們手中把這條路完完整整的開創出來，不但對不起我們的父執輩和下一代，也真的讓我們新竹市民承受很大的失望。所以在此要拜託各位委員能夠很中肯、平實看待我們的訴求，就是很簡單的像市政府所言，一道安全回家的道路，謝謝。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謝謝認同方，我們現在還是一樣 10 分鐘請不認同方的代表上台。

【利害關係人 - 不認同方】

第一場次 - 陳述意見

25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兩位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反方的共同代理人林彥甫。雖然今天聽證會要釐清的爭點是要說新竹市的直線方案是否為最佳方案，我方認為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在能達到相同目的的情況下，是否存在於其他對人民損害利益較小的方案？我們也是贊成開發，也希望路趕快開，但

是要選擇對人民損害較小傷害的方案，因為市府未先使用公有地明顯違反了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的原則，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的優先使用公有地原則。

綜觀新竹市政府的提供報告，開闢公道三有這 4 個主要目的，市政府一再宣稱只有直線方案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可是他們沒有講到在直線方案西側不到 30 公尺的地方，就有多達近 1 公頃的公有土地，現在正在做停車場使用，這也是我方利害關係人一直在詢問的，為什麼不走公有地要強拆民宅？

接下來我們會從交通評估跟成本效益分析來論述新竹市的直線方案並非最佳方案。接下來我就就交通評估的部分來跟大家解說，我方認為公道三的規劃目的來看，公道三不具有做為台一線替代道路的必要性，從他們提供的評估報告來看，預估在 20 年後公道三的尖峰小時的車流只有不到 900 個 PCU 也就是所謂小客車當量數，這些包含所有的汽機車，跟公道三規劃雙向 6 線道道路路寬 30 公尺的道路容量高達 2,200 到 3,000，可見實際上的需求跟規劃相當甚遠，可見不用到省道等級的公路也能夠負荷這樣的車流量，這還是新竹市政府自己提供的資料。

根據高工局 100 年的報告書來看，20 年後香山區的居民平日要穿越新竹市區到新豐湖口，在民國 130 年大概有 1 萬 3 千輛，佔總體的 12.47%，這個比例還比 100 年的 12.58%還要少，可見在 20 年後香山區的居民要穿越市區的所謂穿越性的車流量並沒有明顯增加，所以不能因為公道三就可以一路連接到所謂的新竹縣台一線的替代道路，就要將公道三也定義為台一線的替代道路，根本是沒有了解地方居民的需求就先射箭再畫靶。

再來現在新竹市政府規劃的替代動線也相當有問題，從經國路轉牛埔路直行約 350 公尺之後再接公道三，可是牛埔路現在部分路段只有單一混合車道，路寬 15 公尺而已，更何況根據市政府提供的資料，牛埔路尖峰小時的車流量已經高達 1,800，如果未來這要做為新台一線的路段，只會將車輛塞在牛埔路上，我不知道這次新竹市政府為什麼沒有經過詳細評估，就做出這樣子的替代動線。

假設新竹市政府未來要將竹光路、武陵路轉做所謂新台一線連接到新竹縣新台一線的話，經實地勘查牛埔路往北約 800 公尺也有一條和平路能夠銜接竹光路和經國路，和平路全線有 30 米寬，然後雙向 6 車道，而且中央設有分隔島，經國路和平路也設有左轉專用道，怎麼看和平路都比牛埔路轉公道三更適合做為以後新台一線的路段。所以綜合以上幾點我們認為公道三不具有做為替代台一線的必要性。

第二個我們認為公道三設計速率不需要是每小時 60 公里，而且他們提出的專業報告書裡面，專業顧問公司的建議，經多方考量也是建議設計速率採每小時 50 公里，市府一再宣稱公道三一定要 60 公里以上，但其實根據營建署市區道路相關規範來看，公道三如果做為市區的主要

道路，它的設計速率可以是 50 到 80 公里，並非市府宣稱的一定要 60 公里以上。市府剛才說因為前後段已經設計速率 60 公里，所以公道三也應該要一樣，但實際上一條道路的設計速率應該要經過多方考量規範之後才能確定，規劃在同一路網的武陵高架橋的速限原本是 50，可是後來到了匝道之後變 40，又到了接竹光路變 50，短短不到 400 公尺就起速又降速，我想這
5 很明顯的看到一條道路的速限應該是根據環境跟規範有所調整，並不是只參考前後段而已。

剛剛有提到市政府提出的專業顧問公司報告裡面，經過實地考察、經過多方考量之後，建議的設計速率是每小時 50 公里，而且在民國 99 年、100 年 3 次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新竹市政府都沒有提出要提高設計速率的要求，為什麼直到去年 6 月第 2 次專業小組會議的時候才提出這樣的需求？而且並沒有經過詳細的評估分析就要求要提高速限，我們懷疑是不是就只是單純
10 為了直線方案護航？

剛剛市府宣稱可能會造成區域瓶頸，但是即使公道三的設計速率每小時 50 公里也不必然造成所謂的區域瓶頸，造成區域瓶頸的理由很多，其中路口延滯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根據交通大學運管系的碩士論文指出，造成路口延滯的主要原因有上面這幾點，白話文來說就尖峰小時的交通量、紅綠燈的秒數及同步率，以及有沒有左右轉車輛的多寡，以及路上違規停車的嚴重程度，這種種都是造成路口延滯或區域瓶頸的重要原因，不能說在還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研究報告之前，就已經預設立場說設計速率每小時 50 公里必然會造成所謂的區域瓶頸。
15

綜合以上幾點，我們認為公道三的設計速率不必要是每小時 50 公里，而且經過專業顧問公司實地考察、多方考量之後，他們建議的設計速率是每小時 50 公里。

退萬步來說，假設今天真的採取市府主張的設計速率 60 公里，但市府所規劃的路線方案也不是最佳方案，剛剛市府有提到現行的替代方案不符合設計速率每小時 60 公里的設計規範，是因為當初 99 年、100 年專業顧問公司在規劃現行所謂彎道方案替代道路的時候，就是以設計速率每小時 50 公里前提為劃設，目前就是要減少拆遷、減少民眾利益的損失，市府假設要執意提高設計速度為小時 60 公里，還是應該要規劃評估符合 60 公里規範的替代方案。
20

剛剛有提到南段已經蓋了會造成多頭路口問題，其實這也是讓居民很生氣的地方，市府在沒有確認本案的全線是否為最佳方案的時候，就先行開闢了所謂公道三南段，今天又拿公道三南段來說如果再採取替代方案會造成多頭路口問題，就根本是拿過去錯誤評估的決策結果來做現在的評估，難道市府要一錯再錯？市府宣稱說公道三一定要直線，但是我們經實地勘查發現公道三南段其實存在於路上的這個彎角，我們實地勘查有一半以上的車輛都必需要在這個彎角前面剎車才能確保安全通過，市府假設一再宣稱彎道比直線更危險的話，為什麼要在南段有這樣的彎角存在？是不是做一套說一套？
25
30

另外現在公道三南段跨越客雅溪的頂雅橋，在透過水利署之前在專案小組上面的發言可以知道，現在頂雅橋只是非永久性的便橋，未來都市計畫通過之後還會拆除重蓋，所以只要將之後的新橋蓋於替代方案跨越客雅溪的地方，並廢除部分的南段道路就不會產生複雜性路口的問題，所以新竹市政府不應該再拿南段已經蓋好的，來做為替代方案不可行的藉口。

- 5 其實實際上有很多道路設施能夠增加彎道道路方案的安全性，其中一個是安全導向標示、輔助車輛減速標線、以及現在最新科技安全護欄，這些都能夠減少替代方案的事故，明明新竹市就有很多為了減少損失避開民宅轉彎的道路，為什麼公道三不行？明明新竹縣的台一線替代道路都已經選擇路線彎曲但是減少損失的方案，為什麼新竹市不行？所以綜合以上幾點我們認為新竹市的方案並不是最佳的路線方案，謝謝。

【第一場次：本案路線方案交通評估 - 第一輪交互詢答】

- 10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謝謝，感謝三方在時間上都 OK 了。因為我們總共有兩個主要的主題，所以我們交互詢答的第一場次，我們就以本案路線方案的交通評估來做為我們要討論、要詢答的重點，中間休息之後，第二場次才討論本案路線方案成本收益分析的問題，希望三方都知道。

- 15 現在根據上次抽籤後的結果，第一輪的交互詢答各有 10 分鐘問人家或自己表述意見的機會，總共 30 分鐘，第二輪是各自 5 分鐘總共 15 分鐘。我們剛剛跟大家有宣布過，就是認同方先上場，在 10 分鐘內自己要發言也可以，要問大家也可以，但是被問及的當事人或不認同方不用到前面來，就當場坐在座位，這樣才不會浪費太多來來去去的時間。

先請認同方先開始進行 10 分鐘的詢答，先把我們要用的 PPT 打開再說，李先生。

【利害關係人 - 認同方】

第一場次 - 第一輪交互詢答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 20 認同方李添貴報告，實際上我們是要問，其實新竹市是一個南北狹長的地形，所以它隱藏的是有自然的瓶頸，對交通而言，現在新竹市人口已經比 2、30 年前增加快 2、3 倍，所以我們要講的是像這個竹光路，公道三接上去叫竹光路，會銜接剛才所謂替代道路的大動脈，接到竹北新豐這個地帶。

- 25 你看這個彎道，剛才不認同方說為什麼允許當初設彎道？各位知道這個彎道在我們那裡被詬病得要死，因為那邊有一個國宅，包括荷蘭村與國宅都彎得很厲害，都避開了，所以就彎得很厲

害，另外一個呢！南接的這一部分就是茄荃交流道的景觀大道，他是雙曲的彎線，因為從山坡下來有一個坡度要直接下來，所以造成一個不得不的彎，但這個品質也非常不好，也就是說南北貫穿我們現在這條要蓋的路，我們那一小段大概只有 350 公尺，如果在北邊也一個那麼彎，南邊也彎來彎去，中間銜接部分只有 350 公尺還要彎來彎去，這個品質真的很差。

- 5 我們相信這是一個交通大動脈，我們相信這是台一線的替代，所謂替代不只是替代而已，它勢必是一個貫穿南北的主要動脈，所以我們要問的是在短短這 350 公尺，這 350 公尺是從 GOOGLE 量出來的，各位可以看一下，我們那個地方有一個落差，我們那個地方叫灣潭，灣潭就是陷下去的地方，也就是從景觀大道往北到我們那個地段又有高低的落差，如果在這裡又弄了一個彎來彎去，勢必造成一個瓶頸，也就是 3D 的曲面，所以我要問這個是必要嗎？這個
- 10 會安全嗎？可行嗎？這個對市容而言不會被影響嗎？請回答。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我們請反方來說明一下。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 謝謝這個提問，他問必要嗎？站在我們剛剛提道所謂比例原則立場，市府本來就應該要優先使用公有土地，關於安全的地方，我們剛剛也有論述說其實也有符合設計速率或設計速率規範的彎道方案，市府一直沒有做審慎的評估，我們一直要求他如果要提高設計速率的話，應該要提出相應的、所謂的，走公有空地替代方案，再來評估到底哪個方案可以。
- 15

- 但是市府一直沒有做這樣的評估，可行嗎？也是我剛提到的，因為市政府我們一直要求假設要提高設計速率 60，這個要求在整個公道三評估報告做之前，根本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所以
- 20 現在假設他一直聲稱設計速率要 60，他一定要經過審慎評估，提出一個走空地的所謂替代方案，之後再兩相比較到底可不可行，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市府要先經過審慎評估之後，才能夠提出所謂可不可行的這個東西。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 我是認同方鄭成光現在開始發言，請問你有沒有當場看？我們新竹市台一線只有接經國路，如果香山跟景觀大道下來要到市區的話，只要上下班去茄荃交流道看看，整個牛埔路都是塞得滿滿的，好在現在有臨時的橋下來剛好可以那個，我想請問你如果景觀大道下來我剛講的還有一個坡道，你這個坡道如何解決？如果是彎道的話，你現在站在不贊同方，如果我們改取彎道，那邊有 100 多個地主，將來你是不是又要代表他們跟內政部來抗議呢？這個我也想請問一下。
- 25

還有我們的直覺，路當然是直的，我們要好好回家是一條很直的路，現在你們大概佔 10% 都
不到，其他這些人大家都一直贊成要趕快跟我們徵收，而且配合都委會的決議趕快審議，以地
易地或是以市價領回，這個你們不會反對吧？你們現在爭執的就是這個彎道的部分，我就跟你
講景觀大道下來接牛埔路、牛埔南路、牛埔東路，所有通通集中在那邊，你想想看我們整個客
雅溪下來大概只有一條中華路、一條經國路，還有一條是現在的便橋，要到多遠才有一條路，
5 你知道嗎？就是福樹橋，整個香山跟新竹市被隔斷了只有 4 個橋，南區不要講，因為那都是山，
我們往下算只有 4 個橋，都是小小的橋，你剛才講的和平路那是本來就有的，然後竹光路這樣
直線下來，我們要通往東西向，還有從景觀大道要上高速公路，是不是很方便？你如果採直線
不是很好嗎？我想提出的質疑請你們回答一下。

10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我要重申我方的立場，我們並沒有要阻擋公道三的開發，這點要先講清楚，我們也是希望這條
道路因為剛鄭前議長講的，我們因為認為的確有開路的必要，所以我們也認同應該要開闢這條
道路。剛剛提到彎道是不是安全？我們剛剛也論述安不安全這件事情，不是靠新聞的彎道很危
險這種特例的例子來講彎道方案一定不安全，必須要經過審慎的評估還有我們之前有詢問交通
15 學者要經過專業的模擬分析，才能夠決定彎道是不是不符合安全？

所以我覺得新竹市政府應該要先做這些評估報告，提出來告訴我方關係人，沒辦法，就是經過
交通的評估，所以一定只能走直線，我想這是為什麼現在住戶一直不能理解，新竹市政府根本
沒有告訴他們是這樣子，沒有做到完整的審慎評估之後，就要強拆他們的房子。剛剛我也很感
謝新竹市政府的確在安置方案做了很多努力，爭取到有利的方案，跟我方的立場並不衝突，我
20 們也希望路趕快開，假設在 99 年、100 年的時候新竹市政府就已經採取所謂的替代方案，我
想我們今天就不用在這邊爭論這個，這些成本應該是新竹市政府應該要跟大家說明，為什麼當
時經過這些評估考量之後不能採取替代方案。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我再次發言，剛剛我要上來的時候碰到一個老先生，他曾經在香山的時候碰到我，他住在武陵
25 里的人，我想你去問一下，他已經好幾個兄弟，他說已經去世到剩下他一個，所以拜託無論如
何要趕開闢這個公道三。這個直線彎線，你想彎線會比直線更安全嗎？我想哪一個學者專家這
樣子？如果他有這樣意見的話，我們私底下也可以大家來辯論一下，直的安全或是彎的安全？
你想想看從景觀大道下來客雅溪，是一條溪將來要做橋，做橋彎了你想想看是不是很危險？絕
對是會很危險的，謝謝。

30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謝謝認同方的發言，現在請不認同方一樣交互詢答 10 分鐘開始。

【利害關係人 - 不認同方】

第一場次 - 第一輪交互詢答

不認同方代理人 - 劉家維：

5 主席、各位民眾大家好，我是不認同方代表劉家維，我先進行第一場次的交互詢答。首先因為歷時 30 多年，所以我們先從頭回過，雖然大家都說不要講過去的事情，但是因為會造成今天的問題，就是因為有過去的脈絡。

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在民國 91 年的時候，當時的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山地顧問公司進行過公道三的路線評估，該顧問公司在麗艷之前的顧問公司共提出了 3 種方案，大家可以看到綠色是現在不認同方主張的方案二，直線方案則是認同方主張的方案一，另外方案三就是現在市政府所提出的安置基地的位置。

10 我先從這邊跳過來，時任交通局長郭局長在 95 年的時候，在議會紀錄裡面的報告，基本上我會選第二個方案也就是彎道方案，因為第二個方案拆遷戶比較少，只需要拆 50 戶，就是當時的顧問公司所評估的，第一方案要拆 85 戶。過了 1 年之後，大家可以看到在同樣的議會紀錄裡面，當天大家提到的重點是居民不希望走方案一，也就是直線方案，因為拆遷戶比較多，最好改走方案三，其實當時的方案三已經不存在這，麗艷公司的方案三，是拆遷戶最少的，但是
15 當時在評估的時候完全沒有走方案三這個方案。再過 1 年之後，時任交通處一樣是郭處長，提出了我們議會同仁有到現場勘查，議會有發文建議我們市政府仍然有方案三的方案，因為發文希望我們採取方案一為政策目標，方案一是直線方案，希望我們採取方案一為政策目標，市政府回函給議會原則上尊重議會的意見。

20 剛剛提到的專案交通評估，以及當時的交通處長都提到希望走方案三，也就是當時的決策考量是以拆遷戶最少為主，過了 2 年的時間之後，突然以方案一為政策目標，到 99 年所有權人的說明會簡報裡面，大家可以看到經過市議員跟市府各相關單位皆以方案一為始案之紀錄，故於會議紀錄結論，主席決議第一點以方案一做為規劃設計原則，而經規劃設計階段所提路線優異比較表，方案一優於方案二。

25 我們要問的是，多數議員及市府相關單位，根據什麼專業的評估報告，來推翻期初報告報告的方案二為最佳方案的結論？這也是我們在這張上面可以看到，方案一左邊是議會路線，這邊寫的是第二順位選擇，而方案二的評估路線也就是彎道方案，當時期初方案是最佳方案，大家可以看到在最後公道三道路規劃設計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於方案一二比較表，各不同資料之良好度以方案二彎道方案較多，惟方案一總評分較高，請加強方案一的說服力，在會議報告

裡面，很清楚寫到請加強方案一之說服力。再來搭配第二個欄位，本案請加強方案一二權重比較表之方案一說服力，很明顯這個時候他們已經設定方案一為他們的目標，所以是加強方案一的說服力，第二點也可以看得到，當時的主席裁示請加強方案一之權重。也因此我們必須要先問市府當事人，這整個評估報告裡面是不是有政治凌駕專業的問題？

5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首先感謝不認同方給我們的一個問題，剛好讓我做相關的澄清，我是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第一個其實從整件事情到現在，包含在專案小組裡面要求我們做交通資料更新，其實我們都照做，所以如果以整體的歷程走過來，其實我們有做新的資料更新，只是如果心裡頭直覺並不認同，那就會用不認同的方式對待是否有更新。因為在雙方對談的過程中，事實上我們是把資料
10 更新了，也做了相關評估。

第二個，設計速率不是民眾講的行駛速限，因為它必須代表一個安全認知，所以在道路的設計中，我不能以你要開 50 就設計 50 做工程設計，這個部分是非常專業，不是只有使用者你要開 50 我再往上再加一個設計安全空間，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不認同方的代表有諮詢過真正學交通的專業者，這一點不論是土木工程或是交通工程應該有告訴各位。所以我想資料是否有
15 做這樣的說明，最後呈現的資料都沒有關係，因為各位所徵詢的學者並沒有具名，我們也無從得知是徵詢怎麼樣的專家學者。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我們聽到我們想要的答案，我想再繼續問下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今天認同方跟市政府一直在說彎路方案不安全，我想確認一件事就是彎路方案如果設計速率在 50 的時候，是不是就
20 跟設計速率 60 的直線方案一樣安全？因為它們都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規範的設計規範。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不是。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沒關係，等一下，等我問完。如果彎路方案一直都不安全的話，為什麼會放在評估方案在裡面？
25 為什麼一直以來評估方案都是以這兩個做比較？還是評估方案只是找一個軟柿子突顯出直線方案，這件事情也是蠻奇怪的。最後我要問的是，不要一直說彎路方案比直線方案更危險，因為事實勝於雄辯，台灣一定還是有很多道路是彎路方案，彎路方案到底是安全還危險應該取決於專業評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也可以說開愈快就會愈危險，設計速率 60 會比設計速率

50 的道路安全嗎？老實說直觀來說我也不相信，這個部分要請哪一位回答一下，為什麼當初評估方案會有兩個方案？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5 第一個我先回答，剛剛有一個期初報告，期初報告不代表定案報告，所以剛剛有提到期初報告的問題。另外第二個問題也是這邊所問的，所有事情必須綜合評估，彎道跟拆遷戶的意見，如果當時大家都對所有的拆遷沒有意見，其實直線路線就走了，現在就是因為直線方案有拆遷到部分同意跟部分不同意，我們今天才會在這邊論述我們所評估的方案是綜合方案。

10 另外有關於安全的部分，剛剛鼎漢公司那邊在一開始的陳述就有告訴大家，當然還要談駕駛行為等等種種，但交通人最不願意在事後加了非常多標示牌跟很多的交通設施，我如果一開始就設計一條安全的路，我不用加一堆眼花撩亂，以及告訴大家開到這邊就是面臨你生命中可能有更多風險的道路。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副市長的意思是說，現在新竹市政府所有的彎路方案，一定都是因為它沒有直線方案的選擇才這麼彎嗎？

15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你的問題太廣泛了，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就是你可以保證新竹市政府目前所有現況的彎路，一定都是因為它沒有直線方案可以選擇嗎？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20 今天是來談公道三所採的方案是否是一個比較佳的方案。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25 謝謝副市長，我知道你的答案了。我想再請問一下，期初報告和期末報告的部分有這麼多不一樣的地方，我想再請教一下直線方案跟彎路方案在說明方面只有總長、橋樑跟道路長度，我想請問一下這樣的說明之下可以看得出來評分多少嗎？有哪位可以回答一下嗎？這是你們自己評估報告裡面的表格，我相信大家應該都看不出來吧！那彎道方案是幾分？我只是在問你們評

分方式是什麼？評分結果是什麼？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我必須說明是這個資料經過後製，所以我不知道原來的資料是？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 5 沒關係，所以我們從這個說明看不出來，只要知道這個就好了。這個彎道方案是 7 分，所以我們不知道專業意見的判斷依循是什麼？再來環境視覺及景觀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 99 年初他認為彎線方案是最好的，99 年末的期末報告彎路方案又多了一個凸曲線，99 年初跟 99 年末之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 99 年末才讓彎路方案多了一個凸曲線，所以讓彎路的評分變得比較差，因為我們都知道科學實驗一定要有變異看才会有不一樣，99 年初跟 99 年末之間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評估的判斷方式已經不一樣了？
- 10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整個道路線型在設計上有兩個關鍵，一個是平曲線型，第二個是豎曲線型，當豎曲線型凸出的時候超出標準就是不安全。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 15 時間到了，我希望回答的人也不要拉長，問的人問題也集中一點問，不要在那邊都沒辦法聽清楚，希望等下一樣當事人 10 分鐘的發言，照我講的，回答的時候也不要拉太長，像剛才有點拉長，現在開始 10 分鐘。

【當事人 - 新竹市政府】

第一場次 - 第一輪交互詢答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 20 個人在 89 年來到新竹市服務，當時的交通局長是郭局長，我是時任交通局科長，當時我也拜訪了主要的拆遷戶，我記得是在延平路的一家美容院，我去了 3 次都沒有被接受，甚至進不了門，一直到第 3 次才見到理髮廳的老闆鄭先生。他是當時公道三有個自救會，當時我們進去拜訪他的時候，他只給我一句話，如果要的話就是 1 坪 100 萬，我知道這個是氣話，但是當時由於溝通階段長達將近 30 年，到最近民國 100 年的時候，他的小兒子拜訪我說他爸爸最近有點憂鬱，感覺希望這個路趕快來開闢，開闢之後希望他們能促成整個道路的開通，讓整個住戶
- 25 的不安定感有所確定，不希望再整個拖延下去。

但畢竟有許多人反對這件事情，還有少數人有疑慮，他問我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但是我想要知道的是，在這幾年之前，鄭老闆本來從非常反對變成積極尋求獲得更多支持，也希望市政府能夠幫忙他，我想要請問一下認同方，你爸爸是怎樣心情上的路如何轉變，從極不認同變成希望贊同？然後心理的過程跟轉折是如何？我請認同方來回答這個問題。

5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文忠：**

我是認同方鄭文忠，從民國 80 年是我國中正要升高中的時段，當時公道三的案件也是我人生中夢魘的開始。原本個人有出國留學的計畫，因為公道三也一直延誤，也沒辦法達成，但我爸還是跟我講公道三的問題他會自己處理，我自己好好讀書就好了。每次為了公道三，我的爸爸開始跟地方民意代表搏感情，跟地方政府開始對抗，手拿毛巾戴著白布條帶著雞蛋，曾經也蛋
10 洗過新竹市政府。當時的爸爸上了新聞，也是電視畫面的人物，但是我們當時情何以堪，但是為了這個家，他也只好跟政府繼續做對抗。

每次選舉，公道三都是一些政治人物、民意代表熱烈討論的議題，我想今年年底也不意外，很多人都會把公道三列入他討論的議題，但是每次選後又有多少人真正關心公道三的議題？我想公道三已經延宕 26 年，我們第一代有很多一起奮鬥的戰士已經紛紛離開我們，現在由我們第
15 二代來做接棒，第三代現在也在 5 樓觀看直播，他們也開始實習，難道公道三要再持續延宕下去嗎？人生有多少個 26 年？我的 2 個女兒跟阿公阿嬤住在一起，白天他們也一直問我說阿公阿嬤的房子拆了怎麼辦？我也是跟他講放心這個問題我會處理，也讓我想起 26 年前，我的爸爸不是也跟我講這句話嗎？難道公道三還要延宕多久？難道要成為一個無限迴圈的問題，一直持續下去嗎？在 26 年來的抗爭與市政府的對抗，為什麼我們會...

20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回答有點過久，該問的要問，回答的人要回答重點。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文忠：

為什麼 26 年來我們跟市府對抗？為什麼到最後會有 180 度大轉變？也就是市政府提出市價徵收、以地易地、以店面換店面的方式，所以我們願意接受市政府的直線方案來做徵收，這也是
25 我們在整個心路歷程來說，為什麼會做了這麼大的轉變。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我們剛剛聽到不認同方說他非常贊同公道三的開關，這個我們非常樂於見到這樣。他們認為公道三是必須要開關的，我們也很鄭重告訴不認同方，所有的專業評估報告，事實上結果都已經

做得非常完整，而且呈現在大家前面。

剛剛提到所謂期初報告跟期末報告不一致的現象，其實大家都知道期初報告是一個討論過程，這個討論過程我們邀請很多專家學者共同檢核它的結果，所以最後期末報告的結果就是呈現專業以及負責態度的結果，呈現在大家面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把這個報告提報給新竹市議會，透過議員關心報告內容的確直線方案比彎道方案還好，請問認同方當初市議會接收到這樣的報告，透過新竹市議會議員的關心了解這個報告的內容的確是直線方案比彎道方案還好。現在我要請問我們認同方，當時市議會接收到這樣子的報告之後，以及新竹市政府在專案上向市議會報告之後，議會最後的回應跟結果以及議員的反應是什麼？現在請認同方來回答這個議會結果。

10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我想我們在這邊爭執那麼久，為什麼會有兩個方案？誠如不認同方講的有政治力的介入，當初政治力的介入是因為公告現值加 4 成，然後沒有配地、沒有配什麼的這樣來徵收，我們現住戶當然心裡不服氣，我一個房子被你拆掉什麼都沒有，叫我怎麼買新房子？不可能的事情。

15 為什麼現在認同公道三？因為我們遵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議，你要安置現有拆遷戶的安置，現在在林智堅市長跟新竹縣政府大家講好了，我們這個地賣給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用自治條例，我們縣市議會都已經通過這個自治條例，用特別的修法讓現住戶能夠就市政府買的地可以分配給地主。

20 所以這兩個方案為什麼有第一跟第二方案？第二方案就是因為民意代表站在拆遷戶的立場跟政府作對，但是我從頭到尾都是直線的，我一直贊成直線，從來沒有改變過，上次我們去開為什麼覺得那個路有一個小轉彎不好？因為整個議會考察的結果，反對方回去的話也可以看看，只要從景觀大道下來這樣看，如果這樣彎過去的話，事實上絕對是不安全的。

另外你剛才提到另外一條路線，那個路線已經是不可行了，在竹光路已經有一棟大樓就是在路線上，已經蓋好了，還有另外一棟也是在延平路旁邊也已經蓋好了。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25 請當事人這方講話。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我想新竹市議會對於市民的權益一定非常重視，而且對新竹市民的權益也會保障，當然所有使

用這條路的市民一定要是安全的，這是新竹市議會從頭到尾給我們的指令，所以新竹市政府本於專業、本於負責任的態度，一定要讓每一位通過這條路的市民有條安全回家的路，以上，謝謝。

【第一場次：本案路線方案交通評估 - 第二輪交互詢答】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 5 再來還有各自 5 分鐘的交互詢答，當事人、然後再來是認同方跟不認同方。

在講之前我稍微說明一下，現在第一場次要討論交通評估的問題，當然認同方因為並不是專業，也沒有辦法特別講這個，不認同方也是，我希望當事人這方能夠就本案路線方案交通評估，尤其剛剛不認同方也有指出很多，當然有些我們也不知道實際的問題，總之我希望能夠集中在這裡，否則沒有意義。然後也不要變成是互相你給我答、我給你答，要有實際的問答，否則這種東西我們主持人也看在眼裡，我們不是傻瓜，所以請要注意技術上的問題，專業技術問題是這個場次要討論的重點。

10

現在 5 分鐘的時間請當事人這方來做詢答。

【當事人 - 新竹市政府】

第一場次 - 第二輪交互詢答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我們繼續要問不認同方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剛剛有談到所謂前任的局長他並不贊同直線方案，我覺得這件事情有差異，請問一下如果你在議會質詢你的時候說他設了一個條件，如果要拆遷最少你要選擇什麼方案？我請問你，如果你是交通局長你會怎麼回答？當初還在討論的時候，面對議員這樣有設定條件的回答，一個專業的事務官要回覆的答案應該是什麼？

15

第二個我要問不認同方，新竹市議會在 95 年到 98 年到現在為止，公道三這個議題是每個會期的必考題，內容都是以拆遷戶較少為考量，但是慢慢的大家已經引導到交通安全這件事情，如果你是一個事務官、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有 90% 的住戶已經同意要進行拆遷，把這條安全的路做起來，請問你是這位事務官應該要如何決定？

20

再來，20 多年來討論，民眾的想法已經改變了，他們都希望能夠捨彎取直，如果你以後也成為一個政府的領導人，你如何來滿足民眾的需求？

最後我們要說的是，路線所有研究報告中，如果發現有一個事證不利於交通安全的話，請問你還會支持他嗎？請不認同方來回答。

25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5 謝謝交通處長。剛剛有提到如果設定條件的話，我來講一下當初局長會回答這個問題，當時的議員只有問公道三開闢不是有 3 個方案，你會選擇哪個方案？這是引述會議紀錄裡面，他並沒有以拆遷戶數為前提問這個問題，所以請交通局長不要誤導。另外我們剛剛並沒有表示交通時任的郭局長說他不贊同直線方案，他的引述是基本上我會選第二方案，因為第二方案拆遷戶數比較少。

10 大家說交通安全跟拆遷戶數，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兩個價值其實是不衝突的，明明就存在可以一樣符合法定的交通安全，所謂的道路規範線型，同時也能夠減少居民拆遷利益的損失，明明就存在於替代方案的可能性。但我們一再要求新竹市政府做這樣的評估報告，他們一直強調說他們評估報告有更新，但是所謂的替代方案根本沒有所謂更新的替代方案。假設你要提升設計速率到每小時 60 公里，就應該要在景觀大道接竹光路的線型，明明有在 60 公里情況下可以規劃符合利用公有地的線型，同時也符合所謂的道路設計規範，是有這樣可能性的，所以新竹市政府不要把減少拆遷跟交通安全這兩個做為互斥的變因，不是這樣子的。

15 另外剛才才問到民眾 90 幾%的問題，我想要回應一下，我們今天強調並不是反對開這條道路，我們也希望趕快開，假設是選擇替代方案的話，這條路早就應該已經開闢了。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要請問反對方，有件事情一定要澄清，彎道並不全是公有土地這件事，還有部分私有土地，而且涉及到 160 幾個人，這 160 幾個人如果來提出質疑，政府為什麼可以捨直取彎來徵收他們的土地？是因為他們的房子比較多嗎？這個正當性夠不夠？請回答。

20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我想請問陳處長說採取替代方案有 160 幾個拆遷戶，因為現在直線方案涉及到 180 幾個，請問其中的差異是多少？因為他問我 160 幾個。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直線方案其實多拆了 38 戶，但是彎線方案有地主、有房子的共 160 幾個人。

25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沒關係，因為我們後面還有時間，你們可以掌握這個時間去講，因為那是成本效益分析，你們在問的都談到第二場次去了，也就是第一場次的交通評估比較有據，但是我想大家都一直沒有

就這個來說明。所以我們希望在僅有時間，盡量針對交通評估的問題做一點說明。請贊成方的代表能夠來說明一下，或是來詢問一下。

【利害關係人 - 認同方】

第一場次 - 第二輪交互詢答

認同方代理人 - 林素月：

我是贊同方的林素月。現在這條直線方案，據我們了解有 9 成以上的地主跟拆遷戶都同意，我們也是被全拆的住戶，而且我們是延平路的店面，損失更大，早期我們是最反對的一群，但是政府提出新的補償方案以地易地、地上建物以市價補償，所以我們大家都同意了。請問你們一直建議市府走彎道，這條彎道不到 400 公尺，要轉 3 個彎，你們說不危險嗎？這條不到 400 公尺的路，地主跟拆遷戶將近 200 人，如果彎道的主地跟拆遷戶也找你們民意代表時代力量來陳情，請問你們會如何處理？難道要市府再找一條更彎的路，再去徵收別人的土地、別人的房屋嗎？請問你們的家不能拆，彎路住戶的家就要給拆嗎？

你們說彎路可以，請你們去我們那裡延平路 291 巷看一下，在那裡站 1 小時就好，看它車禍有多少，從香山那邊過來的彎路 3、2 天就車禍，你們不相信可以到警察局去查查看，我是那裡的住戶，請問時代力量你們專家，我們這 20 幾年來的煎熬跟痛苦你們能理解嗎？所以拜託你們不要再阻撓了，讓直路方案趕快順利通過，拜託你們。看他們怎樣處理？

15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請不認同方來說明一下。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謝謝諸位提問。現在強調假設 99 年新竹市政府就已經評估彎道方案其實已經符合設計速率每小時 50 公里的設計規範，假設當時就已經決定採取彎道方案，今天就不會延宕至此，更不會現在愈拖愈久，我們只是選擇替代方案，也不是故意要延宕這個道路。因為我們秉持所謂行政行為的比例原則、優先使用公有地的原則，所以採取損害人民利益較小的方案，所以我覺得跟認同方所謂的徵收補償，這些我們也認同新竹市政府真的很努力爭取到一些方案，跟我方所謂的替代方案並沒有互斥，我們也贊成趕快開路。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25 我們請認同方繼續。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我是認同方代表鄭成光，我想請問一下，你能了解當初郭局長說第二條彎線會比較好，你是從哪邊了解？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5 不好意思，這是根據民國 95 年 11 月 10 號的新竹市議會第 7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3 次臨時會的議事紀錄，裡面郭局長提到這句話。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這個議事錄應該是議員個人質詢的吧？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對。

10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我們整個議會，我想你講的是誰我也知道，他就住在那邊，他本來就反對你來拆我們的房子。但是這幾位處長跟市政府非常努力跟住戶溝通，所以現在用補償費用現價跟他們徵收，還有以地易地，所以他們現在已經同意了，之前他們為什麼不同意？為什麼會有第二條？因為政府官員都是有壓力的，你想送到省政府的時候為什麼會有第二條出來？就是因為我們張蔡美前議員後來當立委，她受到那些人去拜託，所以又另外劃出一條出來，所以我們的郭局長也是在這種情況下，會直接答詢議員就是第二方案比較好，他的是這樣子。所以你所提供的是議員個人的質詢，不是整個議會所做的決議，我想這個你應該去理解一下，我們市議會從頭到尾都是同意直線的，只有幾位，但是我們現在一致都同意市政府直線趕快下去徵收。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20 謝謝，我們不認同方最後的 5 分鐘，希望也是掌握時間能夠有效率，請回答也僅就內容做回答，不要另外回答到別的問題去，我們請不認同方的代表開始發言。

【利害關係人 - 不認同方】

第一場次 - 第二輪交互詢答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回到交通的部分，如果今天公道三開闢的目的不需要是台一線的替代道路，是不是就不一定要設計在 60？這是第一個問題。

再來我們如果真的要台一線的替代道路，是不是一定要公道三？我想問在場每一個新竹市的用路人，牛埔路再往前走 2 分鐘，剛剛前議長也有說牛埔路是現在非常塞的道路，一個車道只有 1 米 5 寬，再往前 2 分鐘有個和平路，剛剛我們彥甫也有說，它有 3 米寬、6 個車道，到底哪一條比較適合當台一線的替代道路？然後用路人到底會選擇在經國路左轉牛埔路再右轉公道三，還是他會直走走和平路再接下你們所謂要做的外環道道路的新竹縣 68 快速道路？到底哪一條路是用路人直觀會覺得比較好用的路？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你現在是要問誰？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10 看處長好像有話想說。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剛剛你問到台一線是不是有必要性？如果沒有台一線這條路還要不要開通？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15 不是，你誤解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公道三是不是一定要成為台一線的替代道路？公道三的目的。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20 我回答你的問題，因為有台一線的替代道路計畫很早就有了，所以台一線的替代道路是必要的，台一線的替代道路經過新竹市以後才有公道三，所以這是連續的問題，公道三不只是聯外台一線系統的縱貫路的替代道路，也是我們新竹市內路網結構中最重要的一段，如果少了這一段以後，我們新竹市就被客雅溪一分為二，只有經國路可以穿越，再來就是福樹橋可以穿越，中間長達 5 公里沒有任何一個橋樑可以通過這個河流，所以它的必要性是需要的。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有說是 5 公里，可是公道三只有 3、400 公尺。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25 我們所說的是客雅溪把新竹市一分為二的這一段，將近 5 公里。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其實不管直線方案或彎路方案，都是想要有一個很完整的幹道，但是你剛講的這個論述好像沒有直接回答到，今天到底是要直線方案還是彎路方案？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 5 所以我們要選擇一個好的路網銜接點，就是要一個安全的路。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但是這個目的是直線方案跟彎路方案都可以達到的吧？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我們認為直線方案是最安全的。

- 10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你只是在討論直線方案跟彎路方案，哪一個比較不安全而已。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我們是要探討安全性。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 15 那你的目的跟安全，其實它是手段之間的關聯性。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安全重要，有安全的道路我們再來談這條路要不要通過去。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你從頭到尾一直覺得彎路方案不安全。

- 20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當然不安全，因為有太多的證據顯示它不安全。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這條路 30 年前就開始討論，99 年期初評估報告你告訴我，那個只是期初評估報告，然後你告訴我經過 20 年之後 99 期末報告...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5 期末報告就是直線方案。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對，所以我就很好奇的是，大家討論了這麼久，然後你 99 年放了一個你們一直以來都覺得不安全的道路。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10 那也是期初方案還在討論階段。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但是 20 幾年，你們一直拿這個方案，然後現在告訴我說這個不安全。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15 我必須說明，第一個你一直問直線跟彎道安全與否，我們一直回答直線相較彎道確實是安全，因為除了我們現在知道拆遷戶的需求之外，我們還必須綜合考慮這條路的必要性，剛剛有回答以路網概念它是必要的。

20 第二個綜合看待它的時候，因為剛剛也在講要綜合方案去評估，所以等一下會有一個成本，所以要綜合去看，沒有絕對好、沒有絕對壞，這就是公共政策的一個價值，所以我們今天綜合評估之後經過專業、經過民意代表的監督、經過跟現住戶的代表溝通跟克服，我們綜合出來直線不論是在安全、交通的需求、路網的需要...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可以給我們 15 秒總結嗎？我們剛剛一直討論到底今天公道三的目的是不是要以台一線的替代道路，你們剛剛講的這個目的，不管是直線方案還是彎路方案都可以達到同一個你們想要的目的。

再來安全問題部分，我們的評估報告專業部分，我們剛剛一直想要提出這兩個部分，直路方案不專業的地方，謝謝大家。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5 謝謝，有些東西等一下反正還有成本效益的分析還可以說明，大家在剛剛的說明過程中，我個人覺得有幾個問題點，大家一直沒有 touch 到非常交通這塊，可能專業的關係，這個比較困難一點，反而都是在拆遷補償這塊問題。

10 我希望等一下第二場次的成本效益分析，我覺得拆遷的問題就相對比較小一點，能夠集中在剛剛完全沒辦法論述的地方，我們有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也可以各組彼此討論一下等一下攻防的政策要怎麼樣，不要過度的發散沒辦法集中，從現在開始休息 10 分鐘，然後我把主持人的棒子交給高律師來主持下面的第二場次。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15 不好意思在休息之前，第二場次是我主持的，我跟兩邊三方溝通一下。希望等一下第二場次交互詢答的時候，問題能夠明確，也要指定哪一個人回答，也希望不要自問自答，一次也不要提出太多問題，這樣才能集中焦點。回答的一方也希望針對問題來回答，也不要回答的一方來作反質詢，我們希望因為交互詢答是要釐清爭議，不是在吵架，希望可以給答詢者完整的說明，也不要一下一句話就打斷人家。請大家詢答的時候，要注意時間表在跑，控制一下時間，謝謝大家。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我們就開始休息。

【中場休息】

11:15 ~ 11:25

20

【第二場次：本案路線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 陳述意見】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我們現在要開始了，請大家歸位。

25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第二場次陳述意見以及交互詢答，第二場次的議題主要是本案路線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有了上一場次的經驗，我想三方應該都比較有經驗，希望可以按照休息之前提示的陳述以及交互詢答的規則，來進行本場次的意見陳述。

首先進行陳述意見的部分，跟第一場次不一樣，是三方各 5 分鐘總共 15 分鐘，首先按照順序，請當事人陳述意見。

【當事人 - 新竹市政府】

第二場次 - 陳述意見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5 主持人、認同方還有不認同方，我是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接下來由我對路線成本效益分析來做一個說明。

這是簡報大綱，包括成本效益的分析，還有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跟安置計畫跟民眾溝通。我想路線方案的成本分析有幾個層面，第一個是交通安全成本，交通安全是規劃階段最重要的，如果這個交通是不安全的，未來的成本會延伸到包括社會成本來處理。

10 整個交通在剛剛前一場次有提到，原規劃路線是符合 60 公里的規範下，所以直線方案是符合的，彎道方案是不符合這個標準；另外整個道路設計會影響駕駛判斷還有肇事影響，剛剛前一場次包括認同方都有提到安全的道路，這個部分其實在各種評估上都會產生成本，所以我們認為直線優於彎道，另外在時間跟社會成本，等一下會在都市計畫章節也會做說明，如果今天採彎道勢必都市計畫要重啟，因為還有另外彎道的地主，都市計畫包括辦理說明會等等，都市計畫在市都委會的層級還有內政部都委會的層級，這個時間的時程其實是很難預估，等一下會用
15 實際情形做說明。

另外彎道的地主會新增 165 個地主，剛剛不認同方會說為什麼不用公有土地？等一下我會用圖示做說明，所以我們在交通安全的成本還有所謂的時間、社會的成本，我們綜合考量以直線方案當然一定是最安全的，所以我們會採直線方案做說明。這張圖示是包括原本的方案一，方案一的部分全部的地主是 157 人，經由我們拜訪是 76 戶，如果採方案二都沒有這邊的地主，
20 不認同方認為彎道的部分有公有土地為什麼不用？其實我們看圖示的位置，這塊是公有地國有地還有相關的私有地，但是在灰色的部分有 165 個人，包括有 10 棟建物，這個部分其實不是用多或少來衡量，而是直線方案一有 157 個地主，我們從 79 年剛剛前議長有談到，到現在 26 年了，整個都市計畫審議都已經做一個處理，如果今天再從彎道，我們今天整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全部要重啟，這是一個。

25 另外在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我這邊分兩段，第一段是 79 年開始到 103 年，在這個階段裡面，從 85 年開始整個香山都市計畫的檢討案開始啟動之後，內政部都委會希望我們提一個替代路線，這個部分並不是整個放著不動，我們看到 99 年開始已經有包括整個路線規劃，剛剛前一場次提到的期初到期末，這邊也再跟大家確認期末的時候我們就是以直線方案為唯一方案，所

以在 101 年的時候整個路線方案是直線方案跟一般徵收。這邊容我再做個補充，我們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的修訂是在民國 101 的 1 月 4 號發布，從當年 9 月 1 號開始，只要是徵收案一律以市價徵收，所以當時我們在整個都市計畫過程中，甚至 101 年 10 月份的時候第 1 次公開展覽說明會，其實我們就跟民眾說土地的部分就是以市價徵收，這是第 1 個，另外還有第 1 次小組的部分，在 104 年的時候有 close 掉了，另外在 104 年開始之後，我們也跟新竹縣政府同意專案讓售。

另外也在做家戶拜訪的時候我們也有做處理，這是我們安置計畫的草案，我們選擇範圍在原計畫道路右側總共有 190 公尺的距離而已，這個部分我們新竹縣政府已經同意專案讓售，我們裡面會規劃 8 米道路跟 76 個安置單元，在民眾溝通的部分，我們有 76 戶的住戶，其實我們包括私有地主 202 人還有整個戶數 76 戶，除了有 1 位地主因為住台中，我們經由通知聯繫都聯繫不到，其他都全部完成，這是我們的一個狀況，最後的溝通說明，我這邊就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所謂安置方案包括領錢領地，這個部分我們有 92% 的地主都贊同，以上這邊來做個說明。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15 謝謝當事人的說明，接下來按照順序，請認同方的代表，也是一樣陳述 5 分鐘，謝謝。

【利害關係人 - 認同方】	第二場次 - 陳述意見
----------------------	-------------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文忠：

主持人、各位，我是認同方的鄭文忠。這條道路是我最熟悉的道路，也走了將近 3、40 年，以目前暫時的替代道路來行走的話，是最熟悉的道路也是我走得最膽顫心驚的道路，我每天幾乎都有看到車禍發生，我們在做成本效益分析的時候，除了直線跟彎線的評估之下，我想很多人沒有考慮它潛在社會成本的風險，這些風險係數我想根本沒有包含在整個成本經營裡面，所以在潛在的風險部分，我想這也是在整個效益評估上我們必需要共同來考量的。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慧敏：

我是認同方代表李慧敏在這裡發言。今天如果少數人的利我主義採彎線，我想試問，如果因為一己之私的氛圍，加上有心人士的操弄，影響其他地主也不願意配合徵收拆除房屋的時候，我想請問這條道路到底還要評估幾次？然後我們要轉幾個彎之後再轉幾個彎？這條路我們是不是要把它開成九拐十八彎？或是要把它開成大 S 加小 S 的道路，市政府對於這樣的成本效益要怎麼分析？我們都是樸實的上班族，我們賺著有限的薪水，每年要繳不少的稅金，難道我們繳的稅不應該好好被珍惜、好好被使用嗎？以上是我個人發言。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認同方陳述完畢，謝謝，接下來請不認同方的代表，也是一樣 5 分鐘。

【利害關係人 - 不認同方】

第二場次 - 陳述意見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陳祺忠：

5 大家好，我是反方的共同代理人陳祺忠，接下來我會對成本效益分析的部分做陳述。因為做成本效益分析要有比較標的，才能比較方案的優劣，所以我方採用事證二期末報告的替代方案跟規劃方案來比較，過去 30 年都一直存在規劃方案跟替代方案，只是戶數從原本的 1 戶 VS100 戶變成現在的 38 戶對 78 戶。期末報告裡面的替代方案，可因使用公有土地少拆 40 戶，所以我們接下來會延續這樣事實基礎做比較。

10 我們看到這張表，在用地取得費用項目一的地方，替代方案因為少徵收了大概 701 坪的土地，總共可以節省 1 億 4 千萬元，在第二項地上物因減少拆遷補償面積，總共可以節省 7,600 萬元，額外施工費用會多出大概 2,500 萬元，所以替代方案可以比規劃方案多省下 1.92 億元。因為上一個方案我們講即使是低估，為什麼是低估？我們漏算哪些成本？這張是縣府 105 年讓售該地段畸零地的 21.5 萬坪的購買證明書，如果是完整土地的話應該很貼近 25 萬，這是第 1 個漏算的；第 2 個各縣市公布的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有一個問題，就是它只計算基本結構的價錢，不包含裝修，如果我們以最基本裝修可以蓋回原建築為基礎，採用保房屋險的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來計算的話，其實應該最後能夠省下 9,800 萬元，因為它採取規劃方案就要多拆 40 戶就得要面臨安置方案的問題，如果沒有先建後拆就必須要給予租金補貼，如果以每戶每月 2 萬租金補貼 1 年期來做計算，替代方案總共可以省下 1 千萬的租金補貼。所以加起來，如果上述 3 點都可以遵守比例原則最小侵害的項目，都有一些作為的話，總共替代方案最終可以省下 2 億 6 千萬多元。

15

20

這張是事證二的第 9-4 頁的經濟效益分析比較表，我們可以看到剛才交通處長有講專家意見事實基礎的那個，然後規劃方案的經濟效益淨現值就已經比替代方案少了 2.13 億，它的內部報酬率也比替代方案低了 1.81%，所以替代方案在該報告裡面它的經濟效益評估也是勝過規劃方案，本案的成本估算除了工程經費外，應該還要包含下列多個無法量化的成本，包含居民長年承受的精神壓力，然後限建 20 年影響居戶的權益，還有他們鄰里關係的破壞，以地易地有價差，建築物補償不足可能造成拆遷戶的損失，以及因為新竹市政府未選擇損害人民利益較少的方案而衍生住戶、協助者以及所有相關人員疲於奔命所耗費的眾多成本，所以我們做一個結論，就是市府規劃方案的拆遷住戶、工程經費以及經濟效益皆敗給替代方案，顯而易見的規劃方案並非最佳的方案。

25

我們認為其實所有延宕的成本，應該是有權、有資源、更應該有責任的新竹市政府應該要負責任的地方，因為這次國內第一次的聽證會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希望內政部所有都委會的委員能夠在考量所有綜合條件不僅僅只有交通至上的條件來做出總結，謝謝大家。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 5 我們謝謝不認同方代表的意見陳述，第一個部分陳述意見都已進行完畢，當事人以及不認同方都有各自成本效益分析的論述。

【第二場次：本案路線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 第一輪交互詢答】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接下來進行兩輪的交互詢答，第一輪的交互詢答有 30 分鐘，第二輪的交互詢答是 15 分鐘，希望交互詢答的時候，能夠集中在成本效益分析的議題上面做討論，來辯證我們這一項的爭點。

- 10 按照順序第一輪交互詢答先請不認同方的代表先來進行 10 分鐘。

【利害關係人 - 不認同方】

第二場次-第一輪交互詢答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各位好，我是不認同方共同代表人連郁婷。我想要先請教一下，關於期初和期末報告的評比方面，在這份期末報告裡面，直線方案對於徵收的拆遷戶 78 戶是符合研擬安置方案，但是彎道方案就沒有安置方案，所以我想要請問新竹市政府彎道方案如果需要徵收的話，你們對於拆遷戶就不會有安置方案了嗎？然後用地取得的部分也是一樣，可以以地易地安置方案的部分，難道也不能放在彎道方案嗎？還是說你們有一個選擇是，我最近遇到資遣案，如果你想要自願離職的話可以給你多少錢，如果你要走法定程序的話我就給你多少錢，所以你們在直線方案跟彎道方案是不是會有不一樣的結果？不然為什麼不會放進一起考慮？如果放進安置方案考慮之後，彎道方案的評分又會是幾分？這是我要請問新竹市政府的。

- 20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謝謝不認同方的詢問，不過你問的這是期末報告的分數，那是民國 100 年，我就先跟你說不管是直線或彎線，只要是新竹市政府的案子，以我們公道三這個案子，因為沒有做過彎道評估，所以我們現在是針對直線的部分會給予安置計畫，我們會依照中央的規定，是以市價徵收補償。另外你剛談到用地拆遷的部分，剛剛也有說明過，76 戶跟 38 戶都要拆。

- 25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處長好像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你們在評估的時候為什麼只把安置方案放在直線方案？沒有把彎道方案也放入安置方案評估。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5 連律師所提的是民國 100 年，你先聽我講，有一個過程，103 年開始進行討論出剛剛認同方的鄭前議長所說的，開始要求不是市價補償了，所以我們妥為安置的做了以地易地、以及價格相對的專案。所以我們在這之前，包含新竹縣政府要求他專案讓售土地給我，因為政府土地不能隨便指定給誰，連政府跟政府之間都不可以，你先聽我講，因為我要回答問題，所以 100 年陸續演變到現在，中間有 104 年的新竹縣同意讓售土地，我們編列預算，105 年，接下來我們的草案自治條例在議會通過，可以專案讓售給公道三的住戶，所以拆遷補償的方案不管。
10 確實我知道你要問我什麼，因為你要導引我直線彎道是不是都一樣，第二個情形就是彎道的方案，因為都是我們新竹市民，不管今天都市計畫通過最終決定是哪一個，我們該補償就依照相關的專案做補償，我們不逃避問題，但是 100 年確實沒有那樣的事情，所以無法納入。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這個評估應該不能拿來當做採納的意見對不對？

15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不是，因為這個東西好像是你們拿進來的。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這是你們期末評估報告的項目裡面。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20 這個東西我必須去說與時俱進，因為期末報告我不可能回頭，案子結束了，我不能跟顧問公司說，我有新的東西要納入新的評估報告。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至少期末報告這個部分應該是不可以採信的，接下來我要問第二個問題。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25 我剛提醒過了不要自問自答，而且要讓答詢者有必要的回答，不要自己下結論。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好，那請副市長再做一下結論。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5 我要說的行政上它 100 年的時候沒，有產生我的 baby，所以我不能拿進來說我是五口之家，現在 106 年再談這個案子的話我是五口之家，因為我中間又生了一個小孩，所以不能說我之前的家庭狀態是不對的，我們必須去說它不是不可信，中間的任何文字你們今天都拿來用，我們都沒有否認。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10 謝謝副市長。我現在想再請教新竹市政府，有關於公道三拆遷的補償方案，是不是補償拆遷地上物的費用跟以地換地，以地換地的部分已經確定跟新竹縣政府買好土地了嗎？土地買了多少錢？最重要的是換地的比例又是多少？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15 我先說明再補充。第一個以地易地，應該是說拆遷補償內容第一個是土地，第二個叫土地改良物，改良物會包含房屋跟農作物還有人口搬遷費，這是我們整個拆遷補償的主要內容。我們當時如果選擇以地易地，因為你會先領一筆拆遷補償費，你如果選擇以地易地，那就錢不能拿，但是當中會有些退補，非常 detail 的技術問題，比如你讓我補償 600 萬，假設連以地易地 550 萬還有一些價差的差補。

20 另外新竹縣政府告訴我，只要都市計畫通過，因為現在都市計畫沒有通過，他不能讓售給我，他是有前提的。但是我們 105 年到 106 年，我們已經編列 11 億的預算，這個預算額度已經框了，我買地的錢我去議會協調的，我記得就有 3 億多，而且安置單元我們談過，是最大的安置單元，萬一全體都要以地易地的時候不能讓他不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做預估更大的寬限。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換地比例是多少？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25 換地比例要看民眾意願，如果有認同方有的人說他不要拿地，要分給子孫麻煩，因為一個人擁有地，有 30 幾個人要分很多共同持有人，所以有的人說我已經有別的安身之處，我希望是可

以讓我的子孫把錢分掉，這個都有大家各自的意願調查，也有人說我只有一個房屋希望在我就近 30 公尺...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最高？總要有個最高吧？

5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這個要看地價評議。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換地的比例。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10 這個我請堂安處長做回答。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我這邊補充。第一個，新竹縣政府已經同意以地易地，這個已經沒有問題。接下來是你剛談的價格問題，原本屬於公道三直線的部分，有很多都是 6 米道路，我們現在規劃的大概都是 8 米道路，當然我們要盡量在相同的土地區位條件，以不大於徵收價格的方式我們會來努力，但是這個前提是，如果都市計畫沒有過，新竹縣政府不會跟我們談這個，我們還有後面的安置計畫要處理。

15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我們這場是討論經濟效益，如果沒有實際數字我們很難討論成本效益。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20 都市計畫如果這個案子沒有再往下走，這些都是空談，因為我不能用如果。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我們只能從徵收戶做討論，不能從你們實際應該要花多少錢。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未來被徵收戶的土地條件、區位條件就在他右方 190 公尺處。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 5 我想要請問，如果今天沒有辦法提出確切數字的話，你們可以保證，可以給認同方一個市價補償的大家都合理的滿意價格嗎？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我們徵收一定都是市價徵收補償價格，而且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一定是市價徵收，這個沒有問題。區位的部分以地易地，就是未來我們跟新竹縣政府買的地以不大於徵收價格。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 10 因為每個人的市價都不一樣，每個人的價都不一樣，如果你們談不攏怎麼辦？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市價徵收要回到相關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市價補償就是要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要有估價相關程序，我想這個程序如果要了解，我可以隨時跟你報告。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 15 第一個，剛剛講說每個人市價都不一樣，所以會有地價評議，也會有一個交易價格，政府因為手上拿的是納稅人的錢，我們不能慨納稅人之慷慨，所以這中間過程，第一個我們已經專案得到自治條例。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11 億嗎？

- 20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不是，你先聽我講完。就是我們已經得到議會在這個部分的支持，用比較優惠的價格來去跟住戶談，包含事後具體的查估，每一戶都不相同，它有一個標準，但每一戶會出現一些差異，因為每戶的差異會不太一樣，比如他的房子可能是木造的價格就不一樣，跟鋼筋水泥造的價格不一樣，政府都有一套標準來做處理，我也理解被拆遷者會一個安土重遷，所以我們就在隔壁相

去不遠的生活圈裡面找安置基地。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謝謝副市長，因為我只剩下 30 秒，可以讓我問最後一個小問題嗎？不好意思，我想問的是在他們以地易地要拆遷之後，他們在重建的這段期間要住哪裡？你們有幫他們想過嗎？

5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討論租金補貼的可能性，因為專案小組是我主持的，所以我們針對住戶所提的，剛剛也有說他們的心路歷程，為什麼他們會希望趕快開？因為房子不能修，但我們開出來的條件，應該是新竹史上最優厚的條件。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10 我希望等一下可以聽到租金補償可能性有多高，跟它的法源依據，謝謝副市長。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我們謝謝不認同方，因為我們投影片製作錯誤，真正順序應該是剛剛進行的，就是由不認同方做第一輪的交互詢答，接下來正確順序應該是由認同方代表做交互詢答。

【利害關係人 - 認同方】

第二場次-第一輪交互詢答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文忠：

15 我是認同方鄭文忠。我想說這條路已經延宕 30 年，所造成的時間成本，跟這條路車禍頻傳所造成的潛在風險，這些時間成本跟潛在成本，在市政府評估的時候，是不是有把它算在整個成本效益評估裡？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20 謝謝認同方的詢問。我想成本的問題，在剛才簡報有稍微講到，我想跟大家說明的是，所謂的成本應該是這個案子從啟動到最後什麼時候可以實施的成本，這個成本包括都市計畫審議的時程，整整過了 26 年，從 79 年到現在已經 26 年，所以這些成本的部分，其實我不知道要如何衡量，因為這是不能量化的成本。我所理解的部分包括我本身，包括工務處長本身，我們都有去拜訪住戶的部分，我們所理解的部分，是一個成本是讓住戶沒辦法翻修他的房子，他可能關心的是地上物拆遷補償要多少、土地徵收要多少、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地，我是不是以這

三個方面做一個回答？

第一個，中央的法令確實已經修改，所以我們從 101 年之後都是走市價徵收，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地主說明，所有的地主我們都有去拜訪，我們也都跟他講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地上物補償的成本，我想今天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的補償自治條例，第一個我們都是用重建價格，不會因為他的房屋老舊算折舊，這個我們都會做得到。最重要的是安置計畫，我想這個案子最大的轉折點，為什麼這麼多住戶會支持市政府？最主要第一個我們有提出安置計畫，而且我們每年都框列預算，我們 105、106 都有框列預算來做指引，住戶所擔心的是，白話來說是我可以 1 坪換 1 坪嗎？我們現在擔心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成就？所以我們用市價徵收，所以我們算你徵收的價格一定是用市價，我們跟新竹縣政府買的部分是讓售價格，我們一定要努力，而且本來就應該這樣做。但是有個差別是，如果本來在 6 米道路的人，我配 8 米道路的部分，短短 190 公尺請問這個價差有多少？是不是要多一點？但是我們盡量，我們不要跟新竹縣政府買的土地價格大於徵收的價格，我們是用成本以地易地讓售的概念。

我想這個我在這邊再做補充，最後不管是要直線或彎線，所有的彎線一定包括重啟都市計畫，也就是針對彎道的這 165 個地主，我粗估大概有 10 棟，不會因為這邊就 10 棟，我們是不是請他做退讓？我想這個絕對不是這樣，我們還是要考慮到整個交通評估成本效益，這個東西是安全的，才會往下繼續做推動。我也希望這個案子主要還是公共利益，其實談到建構完整環市道路的系統，市府的立場雖然都市計畫單位做的是都市計畫審議，但是會攸關民眾的財產，我們也希望這個公益性跟必要性一定要足夠，我想這個未來我們到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這也是我們最大的目標。而不是我只要有公有土地就要去利用，公有土地下面如果全部沒有私人土地當然可以用，但下面還有 165 個地主、還有 10 棟建築物，我們是不是再換個方式請他再來跟我做陳抗，這個時間成本這是我無法做估算的。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認同方李添貴報告。time is money，時間就是金錢，30 年了，也許在 20 年前案子一做所需的經費可能是不多的，現在已經 30 年了，以地易地那個平台，其實，就像當事人剛講的，是要買地然後再換地，所以如果再耽擱 5 年、10 年、30 年，那時候的地價是多少？我們就不知道，成本是多少？效益評估最大的差別在哪裡？就是時間，耽擱就是罪過，我想我必須要說的。

所以我這邊要問的，今天我們當事人也就是市府，如果按照不認同方他們去規劃彎道重啟規劃，這樣的成本是多少？我想剛才不認同方，他們用一些時空不大對等的資料湊起來的一些拿來質疑，那些都是小事情，真正大問題是時間在耽擱的成本。所以我現在要問我們市府，如果你重新評估彎道方案、重新辦理都市計畫，這樣的作業你要花多少時間？成本估計能夠估得出來嗎？你能夠承擔嗎？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對於認同方可不可以估算整個成本的分析，我想這個地方我真的無法估算，因為那邊還有 165 個地主，未來的都市計畫程序包括市都委會、內政部都委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又一樣回到直線彎線評估。我想這個東西是重新的 run，這個東西我去分析無法做得到，因為我們無法預
5 估未來 2、3 年後的成本跟市價的成本，每年的市價都在變動，這個東西是我無法估算的。

我想這個部分容我跟認同方講，這個東西我估不出來，因為我沒辦法去估算，我只知道案子從 79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26 年，以上。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時間還剩下 3 分鐘，確認一下認同方還有要繼續嗎？沒有，結束了。接下來由當事人進行交互
10 詢答。

【當事人 - 新竹市政府】

第二場次-第一輪交互詢答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這邊是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的詢問。我想問的是，假設用如果的時候，我們對未來都不知道，先用假設如果，如果真的改採彎道，我們後續包括交通評估一定全部重來，都市計畫也是剛剛認同方有問我的，這個所花費的時間壓力，是不是可以請問認同方還有不認同方？你們
15 能夠承受嗎？全部重啟，先請問認同方。

認同方代理人 - 林素月：

這個案子從民國 80 年到今年將近 30 年，當時我們的房子是新屋，到現在已經變舊屋，已經開始漏水，像我去年娶媳婦也不能整修整理新房，無可奈何之下只好，用一張雙喜紅字貼在房間門，你們說可憐不可憐？如果要採彎道，市府要再重新辦理，再這樣拖下去怎麼受得了？連
20 晚上睡覺都會做惡夢，如果這樣拖下去，我們的房屋不能整修也不能買賣，政府叫我們住戶怎麼辦？部分的民意代表有考量到我們 9 成住戶的痛苦嗎？也希望主持人能聽到我們的心聲，我們 9 成的拆遷戶跟地主，都希望這條路能直線方案能趕快定下來，不要再拖下去。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謝謝認同方，同樣的問題請不認同方也做回答。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剛剛是詢問如果要重啟這個案子，依照這樣的邏輯，我想以後也不用辦聽證會，因為所有送到都委會的案子都沒辦法重啟，因為都會有同樣成本，是不是等於這個聽證會或專案小組都沒辦法翻盤，因為他們剛剛提的那些成本是所謂的沉默成本，這樣是不是就沒辦法翻案。

5 另一個，他們一直提到 165 個地主，我剛看了新竹市政府提供的線型，其實北段的部分直線彎道方案應該是同樣的線型，不知道為什麼剛剛那個圖，彎道方案的北段線型突然往左側一點，增加了一些拆遷戶，我們是新竹市政府第一次提供這樣的事證，我們也是表達抗議，這個應該要事前就提供的。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謝謝不認同方，這個超出他們的問題回答。

10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應該是我問他答，不是他反問我或反問主席，這是第一個。

15 第二個部分，如果我們要重啟，勢必就是都市計畫一定要重新檢討，所有程序包括交通評估全部要重做，這個時間壓力是認同方就要配合你？還是不認同方就沒關係不關我的事？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這個時間壓力不會只有認同方，不認同方的房子還是不能動、還是不能翻修，所以我希望不認同方應該要明確回答我剛問的，這樣的話時間壓力你們能承受嗎？還是我承受，我不管，那是別人的事情，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是不是請回答而不是反問我？

不認同方代理人 - 劉家維：

20 回答處長的問題，也許你們會覺得我們在拖時程，但實際上最早我們原本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30 多年前到現在造成的這些問題，不是不認同方造成的，這是市府的決策跟市府的執行的過程裡面所造成的。今天如果要把市府執行程序的瑕疵，轉嫁到我們不認同方，認為我們增加時間壓力，這對我們是不公平的。因為所有的資源、所有的人力、錢，都一直存在不對等的狀態，我們只是根據貴府的資料來質詢貴府，因為這樣質詢方式，好像我們必須要負上所有的責任，我們只是針對所謂程序上的瑕疵提出質詢，我的回答以上。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25 我是當事人代表新竹市副市長，我延續剛剛處長的問題，一個公共政策今天會在這邊就是因為都有利害關係，現在認同方住在當地告訴我們，都市計畫如果沒有趕快繼續走下去，時間成本不是只有政府而已，不是只有廣多的用路人，今天利害標的包含都住在當地，就是最直接受到

立即影響的人，包括他的房子不能修，包含房子 20 多年要貸款沒人敢貸都市計畫上面的地，所以我們不就是在尋求一個共識所以才有聽證會？所以今天我們的問題，剛剛認同方表示他沒有辦法接受時間再延宕，我們今天相對在政府的時程上，我也希望聽到不認同方，因為剛剛大家都說同意這條路趕快開，只是採取什麼方案而已，採取確實以另一個替代就是另啟都市計畫，我們不過是把整個行政上的利害關係講清楚，因為在這個過程裡已經比以前走得快了，延宕 20 幾年在最近這 3 年走得更快，因為包含一些法令。所以我還是要重申我的問題最簡單，不認同方可以接受都市計畫重啟的所有程序跟所有未來的陳抗嗎？因為那是未來新竹市民共同負擔的成本，請回答。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10 請不認同方說明，也要請當事人再考慮一下，重複提問是不是有必要？請不認同方。

不認同方代理人 - 劉家維：

15 正因為這是第一次聽證會，也是這次公道三的案件是所有受矚目，因為在這個案子上面，市府不斷聲稱，他們提供的是具開創性的安置方案，一樣在這個重啟都市計畫的過程裡面，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請營建署的都委會的專案小組，能不能就所有的安置方案與重新評估的時間是同步進行的，也就是在重啟這個程序的時候，不能有一個，以公道三這次的案子來說，剛剛以上所講的安置方案與以地易地徵收，剛剛所謂的直線彎道重新評估。

20 因為剛剛也提到，這是民國 100 年的安置方案，其實必須與時俱進，同樣的在新的評估方案裡面一樣也有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在直線跟彎道中間再去尋找新的可能性？如果市府已經定案的直線方案裡面，你們不斷找出能夠完善直線方案的安置方案的種種施策，為什麼要站在比較有利人民利益、拆遷戶比較少的彎道方案，卻不願意在彎道方案做相同努力？其實在道路交通安全上面，因為今天是奠基在直線與彎道既定的這兩個方案，如果再重啟的過程裡面，能不能有一個更新的方案，來提供兩造雙方開創新的可能性？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25 我想問反對方一個問題，這個案子在 101 年以前沒有市價徵收、沒有以地易地、沒有有效溝通，所以贊成的非常少，101 年以後翻轉，有市價徵收、有以地易地、有家戶的拜訪，所以超過 9 成的同意，市政府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可以選擇一條相對安全的路，市政府是站在選擇相對安全的路，如果反對方選擇彎道，真的多發生一件車禍傷亡的機會，你們承擔得起嗎？我想請教。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我還是一樣重申，新竹市政府一直用彎道必然比直線危險，當然這是很直觀的講法，你剛提到萬一彎道發生車禍的話，其實直線也一樣會發生車禍，因為發生車禍有很多原因，駕駛的行為還有環境影響、路口、車流量這些東西，還是要重申，應該要做專業的交通模擬之後，再來做這樣的論述會比較好。

5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既然你問到我們應該有專業的評估，我想我們提供的資料裡面有鼎漢公司所做的補充報告，相信不認同方應該也有，也放在網路上提供你們下載使用。

我先問你一個問題，如果做道路設計要讓這個道路安全的時候，有 3 個東西要去定義它，第一個叫設計速率、第二個叫行駛速率、第三個叫速限，請不認同方告訴我，這 3 個速率的意義是什麼？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當然所謂的設計速率，是設計這條道路能夠符合安全的速率，行駛速率是駕駛人的開車行為，速限是市政府決定這條道路要因應什麼樣的環境所定的速限。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15 很好，既然這樣的話，那我們是不是把設計速率提高，在合理的速限之下提供充足緩衝的安全值讓駕駛人能夠更安全，在我們的報告裡面，28 頁跟 29 頁很清楚，在整個彎道線型上面平曲線有一項不合格，在豎曲線型有 11 項不合格，可是在直線方案全部合格，而且不合格的部分從 0K+0K 一直到 0K+300 全部不合格的豎曲線型，請問不認同方如何解釋？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20 我想我剛在陳述的意見已經解釋過，現在所謂的彎道方案原本前提是用設計速率 50 下去設計的，假如新竹市政府執意要提高設計速度到 60 的話，他應該要提出相應的替代方案來做評估，而不是說我們提高設計速率的時候，說以前的設計速率不符合。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回答到這裡，等一下還有第二輪的。當事人下一輪還是你們。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我是工務處處長，我就緩和一點，我現在問我們的贊成方。我剛有提到這個轉折，就是 101 年沒有市價徵收、沒有以地易地、沒有有效溝通，我想請教當事人在 101 年以後，你們感受到政府在溝通上有沒有有效的溝通？你們是不是完全理解安置計畫是什麼？是不是完全理解市價徵收是什麼？以至於會轉成贊成，這整個心境的轉變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次。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我就用陸游的一句話，忘了，柳暗花明又一村，我們的心境就是像這樣子。因為從民國 80 年到大概 103 年之前，我們一直在抗爭，一直在反對，但是後來受到台南市鐵路東移，台南市政府提供優厚住宅的配套，這樣的規劃也影響到新竹市所謂安置計畫的提出。它是雙軌的，一個是以地易地，另一個是市價補償，所以當我們從 104 年看到這樣的一個機制提出來之後，我們所有的反對方幾乎有 9 成以上都是變成認同方。

在 104 年到 106 年當中，我們不是單純的認同就好，我們還是跟市府有相關的互動討論爭取，包括安置的平台，我們希望能夠把所有土木工程都完成，也就是基地，包含水溝、電、馬路，剛剛提到 8 米，這樣的基地是完全免費提供給我們，也包括原來規劃房子是 4 米寬的，因為那個很短，4 米寬整個房間的單位也會太小，所以他們也從善如流，給我們用 5 米寬的單位，所以原來基地台從規劃 90 幾個單位，變成剩下 70 幾個單位，這也看得出來市府的善意。所以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時候晚上市府就突然過來，也有事先聯絡，因為他們都利用加班的時間，就是白天晚上跟假日的時間一個一個接觸，我們非常認同這樣的做法。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我有問題要請教不認同方。武陵高架橋為什麼設計速率 60？行駛速率怎麼會 40？設計速率 60 但速限是 40，請問你知道是為什麼嗎？請不認同方回答。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剛剛講的應該是所謂匝道的部分，有匝道自己的規範，所以速限就變成是 40。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倪茂榮：

你的答案是錯的，我告訴你原因好了，我們的速限在匝道之前 100 公尺就已經規定是 40，因為兩個匝道都設置在中間，駕駛恐怕會反應不及的狀況，所以我們把行駛速率 50 降到速限 40，但是好在我的設計速率是 60，60 減 40 有 20 的緩衝空間的安全係數，可以提供給駕駛人至

少 20 秒、30 秒、40 秒以上的反應時間，這樣道路就變得安全了。反過來講，如果武陵高架橋的設計速率只有 50 的話，速限 40，只剩 10 公里的安全係數，這樣的道路安全嗎？反推我把這個設計放在公道三，同理可證，它的設計速率 60 是必要的。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 5 謝謝當事人在第二輪的交互詢答，接下來交互詢答要由認同方代表進行 5 分鐘。

【利害關係人 - 認同方】

第二場次-第二輪交互詢答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主持人，我是認同方的代表人認同方鄭成光發言。我想整個成本效益分析跟整個聽證裡面，最沉默的應該是認同方的這些住戶，因為他們沒有專家，而且你們 4 個代表都像學者一樣，這邊只有我一個人具有民意代表的身份，這樣相對來講我們認同戶是弱勢。

- 10 我想請問市政府，你們在評估整條道路的時候應該算得很精準，為什麼你們的數據會跟他們數據好像搭不起來，讓認同方會感覺好像有一點錯亂，這個是不是市政府能夠解釋一下？等一下我也要請問不認同方，如果照你們講的話，我們在民國 79 年...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剛剛的問題問數據不同是哪個部分不同？

- 15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兩個都搭不攏。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 20 兩個大重點，第一個交通方案的數據，因為他們沒有引用我們最新因應都委會專案小組要求的，請鼎漢顧問公司所給的最新流量數據，所以才會引用舊的報告，在目標年 2025 年的時候相差不大，我們其實有新的資料沒有被引用。

第二個，安置方案為什麼會有不同的內容？因為這中間我們做的法令配套、買地跟所有的東西裡面，因為我們都是跟現住戶做相關的溝通，所以他們引用了 100 年的書面，卻忽略了我們行政當中，101 年開始的市價徵收，以及 103 年、104 年的預算編列，以及我們跟新竹縣政府的協議跟相關的一些內容，所以導致這樣出現落差，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最大的差異在這裡。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我想請不認同方大概跟我們回答一下，如果這整個方案在 79 年送給省都委會交到內政部來的時候，那時候來徵收的話就是公告現值加 4 成，如果照他說這個成本效益當時是最低，但是抗爭最大。因為誠如我剛才講的，你徵收我的房子還有我的土地，你是用公告現值跟市價是不能相比的，現在已經 30 幾年了，你們書面來講是 20 幾年，其實不是，其實 30 幾年前就已經在規劃這條路，如果從那時候就開闢的話，這個成本效益是最低的，等於是沒多少錢就建起來，如果這些 90 幾%的住戶贊同要直的，內政部都委會還沒辦法通過的話，我想這個成本效益拖 1 年就增加 1 年，因為地價只會愈來愈高，你看以前的地價如果用市價來徵收，那邊 1 坪才多少錢？現在那邊 1 坪多少錢？這個成本效益是不是你跟我們認同方解釋一下說，如果這個沒通過將來會發生什麼？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剛剛要再澄清一下，剛剛詢問當時如果通過公告地價會造成怎麼樣？我們剛剛一直強調，的確經過人民團體的努力，跟市府不斷爭取最好的方案，這個方案其實跟我們爭取直線彎道沒有太大差異。安置方案剛剛市府說一樣是新竹市民，不論是選擇現在的直線方案跟彎道方案都有同樣的安置計畫，所以這是第一個回應你的問題。

第二個還是一樣重複問題，時間成本的問題，剛才同仁也有提到這個成本，應該要回歸到當初市府在做決策的時候，做了一個不是對人民侵害最小的方案，所以才會造成我們今天要在這邊討論問題，所衍生出來的成本。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接下來這最後一輪交互詢答，要由不認同方進行 5 分鐘的交互詢答，請不認同方開始。

【利害關係人 - 不認同方】

第二場次-第二輪交互詢答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各位好，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今天第一次看見方案一方案二徵收多出 165 人那個 PPT，其實我們不認同方沒有時間去細讀這份資料或相關研究的，在這邊我們只能簡單的提問，要多徵收 165 人的這個部分，有幾個人是現在居住在那個地方的人？因為我們看到只有 10 棟建築物，但卻有 154 個人的地主，這個狀況實在蠻詭異的。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我這邊先回答，我們這個案子從 100 年之後就是直線方案，不認同方所提的彎道方案，在市政府剛剛有一份資料也有說不具民意基礎的，所以彎道地主從來沒有跟他們 touch 過。但是相同的今天因為有直線地主有認同跟不認同，所以我們就這個多做分析，那只是一個簡單的套繪。另外所謂財產權的保障，除了住戶以外地主也要保障，所以他是持分的狀態，就是 165
5 個人，就像我們在直線也有 157 人，一樣的道理，所以我們應該都要等同視之。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沒有什麼時間反應跟研究，我想反問認同方，如果今天市府沒有達到市價補償，你們還會認同這個方案嗎？我們只是假設，大家不要緊張。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10 其實假設問題沒辦法回答，但我還是可以答，我同意，因為他已經白紙寫黑字了，報告裡面都已經寫了不是嗎？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如果今天以地易地的具體內容是坪數大換坪數小，你也認同嗎？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15 不會有這種事情不是嗎？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這個我就沒辦法保證。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文忠：

假設性問題太多了吧！

20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重蓋房子的錢好像要自己出，不對，市政府有補償，我想請問一下重蓋期間你要住哪裡？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我當然會找地方住。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可能要租房子，大哥可能有餘力。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我沒有餘力。

5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我們看一下 56 戶可接受含無意見的這個部分，你確定這些戶都有能力自己掏腰包租房子嗎？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我可以回答，我是知道，他們沒有來，我沒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10 **不認同方代理人-連郁婷：**

所以沒辦法確定？

認同方代理人-李添貴：

不是這樣子，是沒辦法（替他們）回答你這個問題，不是因為事情沒辦法確定。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15 因為你不知道他們的意見。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我們反對，他們這樣子好像在法院一樣。

認同方代理人 - 林素月：

我可以回答你，因為市府有一個計畫是租屋的錢會給我們。

20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租屋補貼津貼。

認同方代理人 - 林素月：

對，所以我們大家都同意，我可以代表我們 90 幾戶的人家，大家都同意，大家都叫我代表。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5 今天是針對公道三的拆遷戶所做的方案，我問一下新竹市政府，剛剛這位小姐說他們有一個租屋補貼，我想確認一下這是針對公道三所做出的租屋補貼嗎？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10 是，我們專案小組會研擬相關的方案跟法令跟議會一起合作，因為安置方案從 101 年由當地的現住戶，不是認同不認同，由現住戶、地方民意機構、立法機構跟市政府從 101 年共同努力走到現在，不是為了聽證會在這邊所講的安撫方案，這中間從 101 年一直到現在，所以有很多事情現住戶知道，所以代表資訊不清楚是不是有些住戶沒有告訴你？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依照目前的法令是沒有租金補貼，只有中低收入戶或是低收入戶。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這個租金補貼只 for 中低收入戶。

15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不是，這個租金補貼我們在專案小組裡面在研議，可能特殊處理它，目前沒有定案。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中低收入戶跟公道三不是應該是不一樣的嗎？。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20 現有的法令是中低收入戶這個沒問題，這個個案我們已經有專案處理當中，目前還沒有定案。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我補充一下，中央的土徵條例會針對中低收入戶做補貼，另外剛才副市長談的是，我們另外針

對公道三也有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

不認同方代理人 - 連郁婷：

所以你們相關的配套措施會建立一個自治法規說，for 公道三的住戶針對租金補貼？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吳泰安：

5 向民意機關會來爭取。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時間的關係，所以新竹市政府為了公道三有新的方案，目前還沒定案，就這樣，簡單這樣說明就好了，了解。

10 我們交互詢答進行到這邊完全結束，接下來的程序是由內政部要來宣讀是利害關係人，但沒有委託共同代理人，但今天也沒有出席的提出書面意見，我們請主辦單位宣讀一下書面意見。

【內政部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摘要】

議事人員：

內政部宣讀未出席之書面意見摘要，宣讀的對象為未參與共同委任代理人之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來的書面意見。

15 立場表示為認同方的份數有 4 件，意見摘要為認為直線路線方案安全。立場表示不認同方的份數有 1 件，意見摘要為依照交通評估，可以做為台一線替代路線的路線已經有多條，而且沿線多住戶，每小時設計速率 60 公里是有討論空間，於不擾民的前提之下，應該充分運用目前現有停車場的公有空間，減少拆遷現有住戶，請再審慎考量，盡量在影響住戶居住正義下去做道路規劃。

以上宣讀完畢。

【最後陳述】

20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接下來的程序，要進行本次聽證會最後的陳述，按照順序依序要由不認同方、認同方、當事人進行各 5 分鐘的最後陳述，也是今天這個聽證會三方的總結，先請不認同方。

【利害關係人 - 不認同方】

最後陳述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淑芬：

各位好，我是反對方代理人李淑芬。身為受災戶，我很感謝內政部營建署專案小組願意舉辦這個聽證會釐清爭點，否則新竹市政府始終以支持直線方案道路的交通報告，來規劃這個道路的進行，缺乏專案評估，也不管我們土地徵收對我們造成迫遷的壓迫列入報告，我們實在是苦
5 難申。

我想請新竹市政府明確公開的表示，這條道路是在什麼時候開始規劃？我在民國 78 年申請建築執照，市政府沒有告知，我完全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房子開始建築，到民國 79 年完工核發使用執照，我們做好內部整理跟採購，我進住不到一年，新竹市政府來函有一條公道三新闢道路工程捨彎取直，捨棄緊鄰在旁邊空地不用，要拆除眾多合法的房屋，我的房貸才開始要繳，
10 我們為什麼要淪為市政府官威權勢之下的無辜犧牲者？我想請問老百姓的身家財產保障在哪裡？我們情何以堪？

從民國 80 年，我們到現在 20 幾年，我們從陳情到抗爭，歷經多次會議，我們邀請專家學者繪製多條可以充分利用空地，減少拆除民宅，可以節省拆遷預算又符合交通安全的建議路線，都不被市政府考慮採用，堅持所謂捨彎取直的方案，矛盾的是我們周邊所看到的都是彎路，
15 還有接近 90 度大彎。

現在進入重點，市政府不但沒有因為這條路有爭議而通盤檢討，卻區段式的把路頭路尾兩頭都做好，要來逼迫百姓同意，尤其市政府官員以每戶訪談，沒有具體承諾切結，以各個擊破的方式造成前後段拆遷戶的對立，這 20 幾年來的精神折磨，已經造成很多家庭失和不安和破碎，
20 我公公也因為如此憂鬱失眠，導致重度中風、長期臥床，他的生活無法自理，我們必須要靠鼻胃管灌食牛奶跟藥物，還要請長期看護共同照顧他，一家老小長年擔心受怕，萬般煎熬，實在苦不堪言。

我要澄清，我們不是無理取鬧阻擋這條路的開發，我們雙方面，認同方跟不認同方雙方承受的痛苦我們感同身受，我們支持市政建設，但是市府不應該推卸責任，你們應該合情合理合法來辛苦保障我們辛苦所得的完整家園，所以我最後強烈建議，政府應該排除困難，規劃緊鄰在旁
25 邊的空地做公道三的道路銜接，我堅決反對拆遷我們無辜合法的房屋，希望各位能夠幫我們伸張正義，還我們公道，拜託，謝謝各位。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林彥甫：

今天講了這麼多，我們就來實際看一下這邊公道三整個比較是怎麼樣子。

(播放空拍影片)

謝謝，這是我方的最後陳述。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接下來請認同方進行最後陳述。

【利害關係人 - 認同方】

最後陳述

5 **認同方代理人 - 林素月：**

自 83 年內政部審議至今，已經 20 幾年了，現因都市計畫實施未定案，房子都不敢整修和翻新，近年來市府已經努力釋出善意，包括市價補償、以地易地、安置計畫，而且市府的專案讓售給拆遷戶的土地，就在我們目前住家的附近，跟我們現在的生活並沒有太多的改變，市府官員很努力，尤其都發局的官員更努力，常常到我們拆遷戶的家一次一次的溝通拜訪，市府的誠意我們感受到了，也讓我們看出市府確實有聽到我們拆遷戶的心聲和訴求，所以我們也轉為支持市府提出的直線方案，請都委會速速決定不要再拖延下去，拜託拜託。

還有一點，剛剛李淑芬小姐提的，我現在要問你們，從 83 年我們每次邀請你們大家一起跟市政府爭取我們的權益，你們都說不要，後來我們已經爭取到以地易地，地上建物以市價補償，你們才來爭議，你們的目的在哪裡？請你們講清楚說明白。

15 **不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淑芬：**

我沒有接收到你們的邀請。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控制一下，認同方要繼續做最後的陳述的代表來，時間還有 3 分半鐘，請把握。

認同方代理人 - 李添貴：

20 認同方李添貴報告。今天我們的公聽會實際上是求一個圓滿，因為曠日費時，延宕了 30 年，這條路是必然要開的，對我們的交通建設有非常有利的，它對於用路人不單純是新竹市人，它是包括全省的，比較直接的是新竹縣人跟苗栗縣人。所以整條路的貫穿，是在我們新竹市南北狹長的這個自然瓶頸當中，必然要完成的一條大動脈，這個大動脈當中小小的連結，就是今天要討論的公道三，前後大概就 350 公尺，前前後後 30 年一路上抗爭、反對到 3 年前我們轉為

認同、轉為贊成，這個心路歷程其實我們跟不認同方都是感同身受的，所以我們真的是拜託各位，讓這條路趕快完成，不要再耽擱，時間就是金錢，金錢可以衡量，時間是不能衡量的，我們的歲月也沒辦法評估，拜託拜託，謝謝各位。

認同方代理人 - 鄭成光：

- 5 我是認同方的代表認同方鄭成光。最後再論述一下，各位有沒有看景觀大道？如果是科學園區上下班的時候，整個塞到牛埔路跟經國路，這個大家都看得到，所以這條公道三要不要開通？我想不要說是我們新竹市，苗栗跟新竹縣，還有竹科整個環狀道路下來到那邊就沒有了，往景觀大道下來就要往牛埔路然後再轉經國路，你剛才講得很對，你一直講和平路，和平路只不過是從經國路到成功路那邊而已，只有一小段就能當替代道路嗎？不行，一定要公道三整個，連
- 10 以後有一個青草湖那邊環湖道路整個開通之後，才有環狀的。

我當了 40 年的民意代表，雖然我不是專業，但是至少我很知道，從剛開始市政府用公告現值徵收的時候，我們是反對不能用公告現值，因為老百姓吃虧太大了，好不容易現在爭取到市價徵收、以地換地，你們也不能用彎直為意見反對，我們希望營建署能夠不要再讓這些人這麼可憐的在等待，讓他們趕快把這個事情解決掉。

15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謝謝，最後再請當事人代表做最後的陳述。

【當事人 - 新竹市政府】

最後陳述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沈慧虹：

- 20 我是當事人方的代表新竹市副市長沈慧虹。首先跟大家說一聲謝謝，為了新竹市政大家這樣辛苦了，另外一個感謝我要給不認同方的空拍，因為只有在地了解在地，剛剛的空拍我不知道是手抖還是怎麼樣，直線方案似乎進行得比較快，彎道方案似乎相對比較慢，或許這就是直與彎的現實，因為落到地上的時候，它的整個狀況會更明顯。

- 25 我必須說明，公共政策是一個綜合評估的結果，其實政府決策從來沒有 best，我們只能兩權相害取其輕，因為達不到最好的方案，所以不管安全、成本效益、公共利益、民眾意願、社會成本、以及所有時間成本，通通在考驗及煎熬技術官員。在這樣相對的論述上，在交通安全來講，公道三在這個路段上，我沒有辦法告訴你全世界的道路通通直優於彎，但公道三這個路段絕對直線相對優於彎道；成本效益分析上，公道三這個路段如果只採彎道，我不能只看眼前的成本叫做土地拆遷，成本效益還是要考慮社會成本、安全成本等等。

最近有一個最新的說明，監察委員表示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推估，每增加一位死亡的社會成本約增加新台幣 1,600 萬，每增加一位受傷的車禍民眾，社會成本增加約 100 萬，以我國 103 年度來講，道路交通死亡故事 1,819 人，受傷是 41 萬 3 千多人，社會成本總數在增加 4400 多億。我們只有一個結論，政府的使命不能永遠做全世界車禍傷亡最多的國家，這也是專業技術官員的良心，所以如果在設計的過程，我就可以找到一個相對安全的方案，我為什麼要出了
5 很多人命跟很多傷亡之後，它叫十大肇事路段，然後所有官員在忙著處理這些事情，有效的
事情不該是這樣做的。

所以我想所謂沉默的成本包括社會成本、安全成本，有些成本反應在個人的理念，有些成本是在破碎的家庭裡面，有很多政策，都有多方的意見，我們理解，我們才說施政本來就是綜合評估之後，去截取好一點的方案往前去走。
10

剛剛也講安土重遷是中國人的民俗性，我們剛剛也講安置基地就在生活圈周邊，不要讓你們差異太大，不要再拔掉你的根，植物拔掉根也是在適當的時候才會做移植，不是一年四季都可以，植物要斷根也要做一些修剪、做一些前面的包覆跟安全的處理。所以我們對現住戶也一樣，我們努力去溝通，從 101 年不管是在地方議會、民意代表及所有人、剛剛講的政治力的介入，
15 無非都是幫現住戶爭取到更好的安置方案，因為我們以前都知道安置方案不夠好，所以大家都不願意當為國犧牲的人，我們現在不要你為國犧牲，但我們可以合理坐下來談，所以這樣的狀況，我想市府跟現住戶利害關係人跟我們之間，不管是地主或住戶，以及市府的官員們都撇開了，因為這是一個公益，我們為什麼敢勇敢？因為民眾支持我們就勇敢，但要合法，因為我們看守的是民眾的荷包，所以怎樣的錢、怎樣去獲取相對性的成本效益或怎樣相關的利害關係，
20 我要做一個最好的決策。

所以今天第三個感謝認同方跟不認同方共同希望公道三趕快開闢，非常的感謝，但我們一個道歉，公共政策沒辦法得到社會上全部認同，因為看起來不是新竹市的事是所有人的事，沒辦法得到百分百支持，但我們相信我們有 90 幾%的支持，以及其他後續方案的說服，我想這 3 年來走得比過往 20 多年都努力也都辛苦，但我們仍然勇敢面對這件事情，因為如果現在不做，
25 後面的成本更嚴重。就像剛剛大家講的，如果我壞心一點，為什麼 20 幾年前的前輩不做，壓到讓我今天坐這個位置的時候，要做這樣的事情。不過我們知道有些對的事情，必須往前繼續做努力，謝謝大家協助新竹市的建設，謝謝。

主持人高煒輝律師：

最後請林教授為我們做今天的總結。

【主持人結語及宣布散會】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謝謝高律師也謝謝各位。今天大概 delay20 分鐘，今天幾乎大家也在非常平和，有點小插曲，因為這是一定有的，因為我們不是在演戲，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接近尾聲，我們覺得還滿意。

5 現在結語的部分，因為我們並不是要做實體的結語，因為不可能聽完就知道，連法院要做裁判也要言詞辯論之後多久才能宣判。所以同樣的道理，我在這裡只是先就後續程序問題跟各位做報告，再做結語。

首先依內政部聽證作業要點第 20 點及 21 點規定，我們要在今天聽證期日結束 15 日內，要作成聽證記錄，再由主持人指定期日、場所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閱覽之後再來簽名或蓋章，15 日內是哪一天？主辦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

10 議事人員：

11 號是 15 日之前。

主持人林明昕教授：

15 我們最晚 2 月 11 號之前，15 天內會把紀錄做完，也會指定由各位有發言的人來閱覽，看有沒有記錄錯誤，我們在大家都沒有意見之下簽名蓋章。我們已經弄完之後，如果最晚 11 號，不一定要 15 天，厲害的話明天也可以，這不大可能，在 15 日內如果聽證紀錄大家看完沒問題，就會上傳到內政部的聽證專區，寄送給當事人及各代理人閱覽，同時也在內政部營建署公開閱覽室提供閱覽，所以也不是來就來去就去，因為畢竟是機關的閱覽室，所以請先向都市計畫組的承辦人員，公開閱覽期間原則上會到 2 月 22 號結束。假使 2 月 8 號已經做完，2 月 9 號上傳，2 月 22 號來做公開閱覽期間，因為我剛特別強調，11 號才是真正的 15 日內，抓 11
20 號會往後 delay，我們剛講 2 月 8 號最好的狀態能夠做出來，這是紀錄。

總結報告是高律師跟我的問題，我們會做總結的紀錄，這總結紀錄不是現在就是直的或彎的，總結紀錄是提供都委會委員最後審議的參考資料，我們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聽證的要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依據，而不是我們玩完了，這個東西就束之高閣就不管，這是重要的參考依據。真正由都委會就本案到底是直案還是重啟，這個就不是我的權責，在這裡先跟各位報告。

25 各位會很好奇說，總結報告是寫 10 年還是 100 年，法律沒有規定，會視情況輕重。我們是希望，因為還有很多要討論，所以我們是希望最晚能夠在三月底之前，能夠把這個東西做一個結束，就是我們的報告交出來給大家了解，看大家的報告結果是如何。3 月底之前，是因為我們知道 2 月有過年，剛才看到 2 月 15 號是除夕夜，2 月 20 號是初五，2 月 21 號才開始上班，

這些時間要再算一算，所以我們希望在 3 月的時候，把這個事情做完美的 ending，交給都委會做決議。請大家注意一下大約這個時間，有些細節的問題，也可以請教內政部的承辦人員。

因為時間到一點了，我們正好在一點之前，把這個事情做圓滿的結束。謝謝大家今天撥冗，來這裡做相關的說明，希望這件事也能盡快圓滿結束，而不是再一代、二代、三代繼續拖下去。

5 今天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

12:55

「擴大及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一案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園道用地、河川區兼供園道使用）（配合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

聽證紀錄異議處理情形

序號	頁碼/行數	提出異議者	紀錄內容	提出之異議	處理情形
1.	P.7 第 7 行	新竹市政府	未來公道三就會變成整個未來城際之間主要幹道，整體性的需求就會移轉到公道三整體的連續性	未來公道三就會變成整個未來城際之間 <u>主要幹道</u> ，整體性的需求就會移轉到公道三整體的連續性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	P.7 第 19 行	新竹市政府	另外第二個部分我們也進行設計道路設計方案的成果檢核	另外第二個部分我們也 <u>進行設計</u> 道路設計方案的成果檢核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	P.7 第 20 行	新竹市政府	我們在一般的行駛交通行為為意見	我們在一般的行駛交通行為為意見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4.	P.8 第 16 行	新竹市政府	是有實施設到 3.0 建設公道三的必要性	是有實施設到 3.0 建設公道三的必要性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5.	P.9 第 18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這點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我們為什麼會有認同？	這點大家應該都很清楚。 <u>OK</u> ，那我們為什麼會有認同？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6.	P.9 第 20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所以經過市府 105 到 106 年這樣挨家挨戶溝通，	所以經過市府從 105 到 106 年這樣挨家挨戶溝通，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7.	P.10 第 19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慧敏	我們的父執輩在我們的這一代跟我們的下一代，在我們手中把這條路完完整整的開創出來，我覺得真的讓我們新竹市民承受很大	我們的父執輩在我們的這一代跟我們的下一代，在我們手中把這條路完完整整的開創出來， <u>不但</u> 對不起我們的父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序號	頁碼/行數	提出異議者	紀錄內容	提出之異議	處理情形
			的失望。	<u>執輩和下一代</u> ，也真的讓我們新竹市民承受很大的失望。	
8.	P.13 第 20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這一場我們是要問	這一場 <u>實際上</u> 我們是要問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9.	P.13 第 25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因為那邊有一個國宅，包括荷蘭村的國宅都彎得很厲害，都避開了，南接的這一部分	因為那邊有一個國宅(<u>眷村改建</u>)，包括荷蘭村的與國宅都彎得很厲害，都避開了， <u>所以就彎得很厲害</u> ，另外一個呢! <u>南接的這一部分</u>	查閱聽證影音檔後，代理人現場無陳述(眷村改建)，為忠實呈現聽證現場情形，爰除新增(眷村改建)部分不予採納外，其餘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0.	P.14 第 1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就是茄苳交流道的景觀大道，它是彎曲的山線，	就是茄苳交流道的景觀大道， <u>它是彎雙曲的山彎線</u> ，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1.	P.14 第 3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如果在北邊也一個彎，	如果在北邊也一個 <u>那麼彎</u> ，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2.	P.14 第 5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它勢必是一個貫穿南北的主要道路	它勢必是一個貫穿南北的主要道路 <u>動脈</u>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3.	P.14 第 8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也就是從景觀大道往北到我們那個地段有高低的落差	也就是從景觀大道往北到我們那個地段 <u>又有</u> 高低的落差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4.	P.19 第 19 行	新竹市政府	我是時任交通部科長	我是時任交通部 <u>局</u> 科長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5.	P.28 第 18 行	新竹市政府	這就是公用政策的	這就是公用 <u>共政</u>	予以採納，納

序號	頁碼/行數	提出異議者	紀錄內容	提出之異議	處理情形
			一個價值	策的一個價值	入聽證紀錄修正。
16.	P30 第 4 行	新竹市政府	我是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我是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處處長吳堂安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7.	P30 第 13 行	新竹市政府	都市計畫包括辦理公聽會等等	都市計畫包括辦理公聽 <u>說明會</u> 等等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8.	P37 第 12 行	新竹市政府	市價補償就是要有估價相關程序	市價補償就是要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要有估價相關程序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19.	P39 第 17 行	新竹市政府	其實談到建構整個環市道路的系統	其實談到建構整個完整環市道路的系統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0.	P39 第 23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時間就是金錢，30年	時間就是金錢， <u>30年</u> 了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1.	P39 第 24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現在已經 30 年了，以地易地。	現在已經 30 年了， <u>以地易地那個平台，其實，</u>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2.	P39 第 25 至 26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效益評估最大的差別就是時間，耽擱就是罪過。	效益評估最大的差別在 <u>哪裡？就是時間，耽擱就是罪過，我想我必須要說的</u>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3.	P40 第 3 行	新竹市政府	土地徵收小組	土地徵收 <u>審議</u> 小組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4.	P41 第 16 至 17 行	新竹市政府	所以我是說，不認同方應該要明確回答我剛問的，	所以我是說—希望認同方應該要明確回答我剛問的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5.	P44 第 8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我就用柳宗元的一句話，	我就用柳宗元 <u>陸游</u> 的一句話，	經查純屬口誤，爰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6.	P46 第 2 行	新竹市政府	101 年開始的市地	101 年開始的市	予以採納，納

序號	頁碼/行數	提出異議者	紀錄內容	提出之異議	處理情形
			徵收，	地價徵收，	入聽證紀錄修正。
27.	P.48 第 11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我可以回答，他們沒有來，我沒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因為事情沒辦法確定。	我可以回答，我是知道，他們沒有來，我沒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不認同方代理人 -連郁婷： 所以沒辦法確定？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不是這樣子，是沒辦法（替他們）回答你這個問題，因為不是說事情沒辦法確定。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8.	P.49 第 21 行	新竹市政府	另外剛才工務處長談的是，	另外剛才工務處副市長談的是，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29.	P.50 第 3 行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陳永源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0.	P.50 第 4 行	新竹市政府	民意機關會來爭取。	向民意機關會來爭取。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1.	P.52 第 19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今天我們的公聽會目的是求一個圓滿，因為曠日費時，延誤了 30 年，	今天我們的公聽會目的實際上是求一個圓滿，因為曠日費時，延誤了 30 年，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2.	P.52 第 20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對我們的交通建設有幫助，	對我們的交通建設有幫助非常有利的，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3.	P.52 第 23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前後 30 年一路上抗爭、	前前後後 30 年一路上抗爭、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

序號	頁碼/行數	提出異議者	紀錄內容	提出之異議	處理情形
					修正。
34.	P.52 第 25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時間不能衡量，	時間是 <u>不能</u> 衡量的，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5.	P.53 第 1 行	認同方代理人 -李添貴	拜託，謝謝各位。	拜託 <u>拜託</u> ，謝謝各位。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6.	P.53 第 26 行	新竹市政府	監察委員表示依據交通研究所推估，	監察委員表示依據交通部 <u>運輸</u> 研究所推估，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7.	P.54 第 2 行	新竹市政府	社會成本總數在增加 440 多億。	社會成本總數在增加 <u>4400</u> 多億。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8.	P.54 第 8 行	新竹市政府	有很多兒童，都有多方的意見，	有 <u>很多兒童</u> 政策，都有多方的意見，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39.	P.54 第 21 行	新竹市政府	公共政策沒辦法得到社會上，	公共政策沒辦法得到社會上 <u>全部</u> 認同，	予以採納，納入聽證紀錄修正。

擴大及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一案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園道用地、河川區兼供園道使用)(配合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聽證紀錄

確認簽名單

- 一、聽證紀錄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作成，經主持人指定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於本部營建署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 二、陳述人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所提異議，依 107 年 3 月 9 日異議處理會議紀錄，修正聽證紀錄完畢。

主持人確認簽名欄：



107 年 3 月 9 日

擴大及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一案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園道用地、河川區兼供園道使用)(配合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聽證紀錄

確認簽名單

- 一、聽證紀錄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作成，經主持人指定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於本部營建署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 二、陳述人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所提異議，依 107 年 3 月 9 日異議處理會議紀錄，修正聽證紀錄完畢。

主持人確認簽名欄：

高輝輝

107 年 3 月 9 日